



p650

数码相机
使用说明书

请先阅读本节！

- 本手册的内容和所附的基本参考资料如有修改，恕不另行通知。
- 请注意，本用户指南中显示的样本屏幕和产品图解可能与实施相机的屏幕和配置有所不同。

LCD 板

显示屏的液晶板采用高精度技术，像素合格率达 99.99% 以上。也就是说，极少数像素可能不亮或一直保持点亮状态。这是由液晶板的特性造成的，并不代表故障。

试拍几幅影像

在拍摄最终影像之前，请进行试拍以确认相机可以正常拍摄。

目录

请先阅读本节！	1
打开包装	5
一般指南	6
显示屏内容	7
• 配置显示屏设定	9
• 快速入门基础	10
什么是数码相机？	10
您可以用相机干什么	11
使用前，请先对电池充电。	12
• 装入电池	12
• 对电池充电	13
初次打开相机时配置基本设定	18
准备存储卡	19
• 支持的存储卡	19
• 装入存储卡	20
• 格式化（初始化）新存储卡	21
打开和关闭相机	22
• 打开电源	22
• 关闭相机电源	22
正确握持相机	23
拍摄快照	24
查看快照	26
删除快照和动画	27
• 删除单个图像	27
• 删除特定图像	28
• 删除所有图像	28
快照拍摄注意事项	29
• 自动对焦限制	29
使用模式表盘	30
使用操作板	30
• 快照指南	30
优化影像亮度	31
(D-Lighting)	
更改影像尺寸	32
(尺寸)	
使用闪光灯	35
(闪光灯)	
使用自拍器	37
(自拍器)	
使用柔化皮肤	37
(柔化皮肤)	
不打扰他人的拍摄	38
(静音方式)	
变焦拍摄	39
• 光学变焦及数码变焦切换点	40
• 拍摄动画影像并录音	41
拍摄动画	41
仅录制声音	43
(录音)	
• 播放录音	44

• 使用场景模式	45
什么是场景模式？	45
• 某些示范场景	45
用场景模式拍摄影像	45
• 高级设定	47
使用画面选单	47
拍摄方式设定	(拍摄设定) 49
• 选择对焦方式	(对焦) 49
• 更改对焦框形状	(对焦框) 51
• 使用对焦灯	(对焦灯) 52
• 指定对焦区域	(对焦区域) 52
• 使用脸部对焦	53
• 使用连拍	54
• 减少相机和对象移动的影响	(防抖动) 54
• 指定[◀]和[▶]键的功能	(左 / 右键) 55
• 显示参考线	(参考线) 55
• 配置开机预设值设定	(储存设定) 56
• 使用图标说明	(图标说明) 56
图像质量设定	(图像质量) 57
• 指定快照图像质量	(图像质量(快照)) 57
• 校正影像亮度	(曝光补偿) 57
• 调节白平衡	(白平衡) 58
• 指定ISO敏感度	(ISO) 59
• 使用内置色彩模式	(色彩模式) 59
• 查看快照和动画	60
查看快照	60
查看动画	60
放大画面影像	61
显示影像选单	61
• 其他播放功能	(显示) 62
使用显示板	62
在相机上播放幻灯片	(幻灯片) 64
不打扰他人的播放	(静音方式) 65
旋转影像	(旋转) 65
选择照片进行打印	(DPOF) 66
防止删除文件	(保护) 66
改变快照尺寸	(调整大小) 67
剪修快照	(裁剪) 67
为快照配音	(语音备忘录) 68
• 播放快照的声音	68
复制文件	(复制)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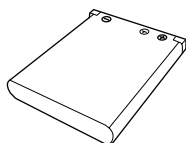
• 打印	70
打印快照	70
用 DPOF 指定要打印的影像和打印份数	71
• 将相机与电脑配合使用	73
使用电脑可以执行的操作...	73
• 在电脑上查看和储存影像	74
• 播放动画	76
• 在 Macintosh 电脑上自动传输影像并管理影像	79
• 播放动画	79
文件和文件夹	80
• 其他设定 (设定)	81
配置 Eye-Fi 设定 (Eye-Fi)	81
配置相机的声音设定 (声音)	81
配置启动影像	82
指定文件名称序列号的生成规则 (文件编号)	82
配置世界时间设定 (世界时间)	83
时间印快照 (日期印记)	84
设定相机的时钟设定 (设定时间)	84
指定日期格式	85
更改显示语言 (语言)	85
配置休眠状态设定 (LCD 节能)	86
配置自动关机设定 (节能方式)	86
配置 [] 和 [] 设定 (REC/PLAY)	87
禁用文件删除 (禁用)	87
选择画面宽高比和视频输出制式 (电视输出)	88
格式化内置存储器或存储卡 (格式化)	89
将相机重设为初始出厂预设值设定 (重置)	89
• 附录	90
使用时的注意事项	90
电源	96
• 充电	96
• 更换电池	96
• 电池注意事项	97
使用存储卡	98
• 更换存储卡	98
重置初始预设值设定	99
出现问题时...	101
• 故障排除	101
• 显示信息	105
规格	106

打开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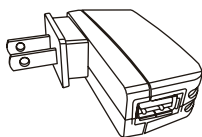
打开相机包装时，请进行检查，确认下列物品是否齐全。如果缺少物品，请与原零售商联系。



数码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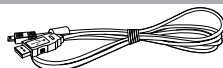
锂离子充电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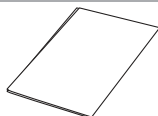
USB 适配器



相机吊带



USB 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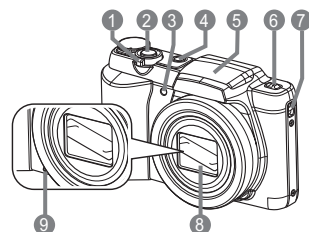
快速入门指南/
用户手册（网站）

一般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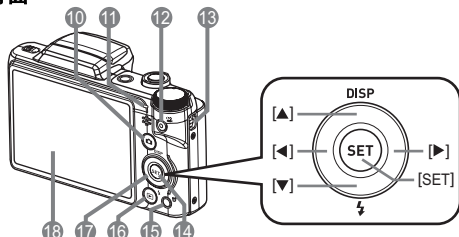
括号内的数字代表各项目的说明页码。

• 相机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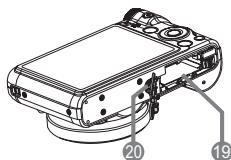


背面



- | | | |
|------------------------------|-------------------------------|---|
| 1 变焦控制器
(第 24、39、61、61 页) | 9 麦克风 (第 42、70 页) | 15 [删除] 钮
(第 27 页) |
| 2 快门钮 (第 24 页) | 10 [拍摄] 钮
(第 22、24 页) | 16 [显示] 钮
(第 22、26 页) |
| 3 前灯 (第 37 页) | 11 LED 灯
(第 13、15、22、35 页) | 17 控制钮
([▲][▼][◀][▶])
(第 9、27、30、35、
47 页) |
| 4 [ON/OFF] (电源)
(第 22 页) | 12 [动画] 钮
(第 41 页) | 18 显示屏 (第 7、9 页) |
| 5 闪光灯盖 | 13 带孔 | |
| 6 闪光灯按钮 (第 35 页) | 14 [SET] 钮 (第 30 页) | |
| 7 带孔 | | |
| 8 镜头 | | |

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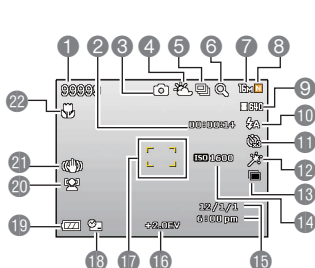
- 19 电池 / 存储卡槽 (第 12、20、96、98 页)
20 三脚架安装孔
安装三脚架时, 请使用该孔。

显示屏内容

显示屏采用各种指示符、图标和数值来让您了解相机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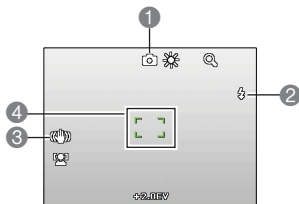
- 此处的示范画面用来向您展示各种方式下显示屏上出现的所有指示符和数字的位置。它们并不代表相机上实际出现的画面。

• 快照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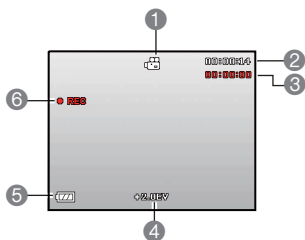
- 1 剩余快照存储量
- 2 剩余动画存储量 (第 41 页)
- 3 拍摄方式 (第 24 页)
- 4 白平衡设定 (第 58 页)
- 5 连拍 (第 54 页)
- 6 图像质量下降指示符 (第 40 页)
- 7 快照影像尺寸 (第 32 页)
- 8 快照图像质量 (第 57 页)
- 9 动画图像质量 (第 34 页)
- 10 闪光灯 (第 35 页)
- 11 自拍器 (第 37 页)
- 12 柔化皮肤 (第 37 页)
- 13 D-Lighting (第 31 页)
- 14 ISO 敏感度 (第 59 页)
- 15 日期 / 时间 (第 84 页)
- 16 曝光补偿 (第 57 页)
- 17 对焦框 (第 24、51 页)
- 18 日期印记指示符 (第 84 页)
- 19 电池电量指示符 (第 17 页)
- 20 脸部对焦 (第 53 页)
- 21 稳定器指示符 (第 54 页)
- 22 对焦方式 (第 49 页)

• 半按快门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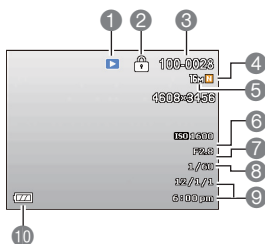
- 1 拍摄方式 (第 24 页)
- 2 闪光灯 (第 35 页)
- 3 稳定器指示符 (第 54 页)
- 4 对焦框 (第 24、51 页)

• 动画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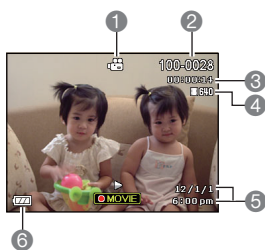
- 1 拍摄方式 (第 41 页)
- 2 剩余动画存储量 (第 41 页)
- 3 动画拍摄时间 (第 41 页)
- 4 曝光值 (第 57 页)
- 5 电池电量指示符 (第 17 页)
- 6 正在拍摄动画 (第 41 页)

• 查看快照



- 1 文件类型
- 2 保护指示符 (第 66 页)
- 3 文件夹名称 / 文件名 (第 80 页)
- 4 快照图像质量 (第 57 页)
- 5 快照影像尺寸 (第 32 页)
- 6 ISO 敏感度 (第 59 页)
- 7 光圈值
- 8 快门速度
- 9 日期 / 时间 (第 84 页)
- 10 电池电量指示符 (第 17 页)

• 动画播放



- 1 文件类型
- 2 文件夹名称 / 文件名 (第 80 页)
- 3 动画拍摄时间 (第 41 页)
- 4 动画图像质量 (第 34 页)
- 5 日期 / 时间 (第 84 页)
- 6 电池电量指示符 (第 1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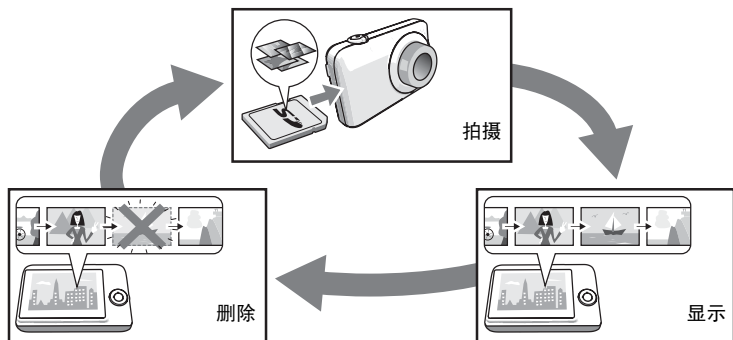
配置显示屏设定

可以按[▲] (DISP) 打开或关闭显示信息。可以分别配置拍摄方式和显示方式的设定。

信息显示开	显示影像设定等的信息 (仅限拍摄方式)。
信息显示+日期 / 时间开	除快照设定信息外, 还显示动画设定信息和日期/时间画面。 • 可以指定要使用的日期显示样式 (第 85 页)。
信息显示关	不显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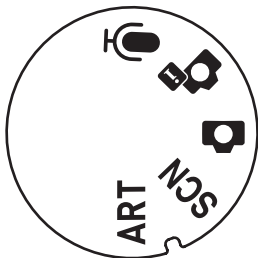
什么是数码相机？

数码相机将影像存储到存储卡上，因此可以无数次地拍摄和删除影像。



您可以用相机干什么

您的相机拥有多种强大功能可供选择，使数码影像的拍摄信手拈来，包括以下三大主要功能。



模式表盘

可以转动模式表盘设置 5 个模式，如录音、智能场景模式、自动模式、场景模式、艺术模式。

有关详情，请参阅第 30 页。



静音

静音方式会禁用闪光灯，将相机声音变为静音，并更改其他设定以确保拍摄不会打扰到周围的人。

有关详情，请参阅第 38 页。



场景模式

只需选择所需的示范场景，相机即会自动进行设定。随后您只需按下快门钮，即可摄得完美影像。

有关详情，请参阅第 45 页。

使用前，请先对电池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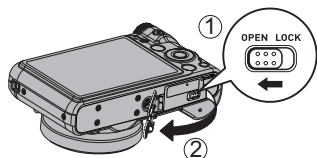
请注意，新购置相机的电池尚未充电。执行以下步骤，将电池装入相机并对其进行充电。

- 只使用相机配套的电池和充电器类型。使用其它类型电池或充电器可能会损坏设备，并造成保修失效。

装入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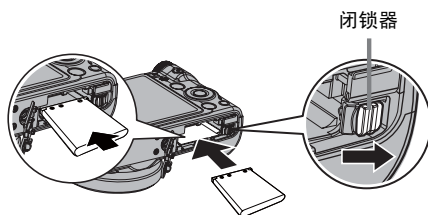
1. 打开电池盖。

朝 OPEN 方向滑动电池盖滑条，然后按图示的箭头方向将电池盖打开。



2. 装入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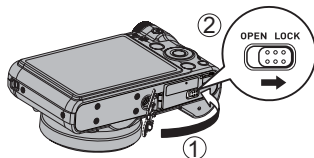
将电池插入电池槽，电池端子朝内，正确方向如图所示。按电池直至闭锁器将其固定到位。



3. 关闭电池盖。

盖上电池盖，然后朝 LOCK 方向移动滑条。

- 关于如何更换电池，请参阅第 96 页。



对电池充电

可以使用以下两种方法之一对相机电池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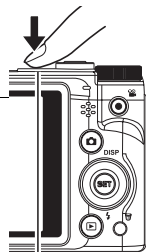
- USB 适配器
- USB 连接至电脑

使用 USB 适配器充电

1. 关闭相机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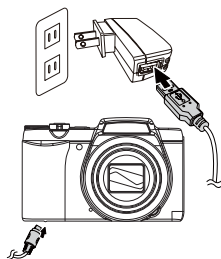
查看并确认相机的显示屏为空白。如果不是空白，请按 [ON/OFF] (电源) 关闭相机电源。

2. 用 USB 线连接相机，如图所示。



[ON/OFF] (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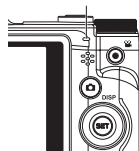
3. 另一端与 USB 适配器连接并将其插入电源插座或计算机的 USB 端口进行充电。



LED 灯操作

灯状态	描述
呈红色点亮	正在充电
呈红色闪烁	环境温度异常、USB 适配器故障或电池故障 (第 96 页)
关	充电完毕

LED 灯



4. 充电完毕后，请先从相机上拔下 USB 电缆，然后从电源插座上拔下电源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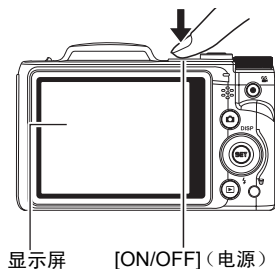
- **使用 USB 连接至电脑进行充电**

相机通过 USB 电缆直接连接至电脑后，将立即对相机内的电池进行充电。

- 您可能无法通过 USB 连接对相机电池充电，视电脑设定而定。如果出现这种情况，推荐使用相机随附的 USB 适配器。

- 1. 关闭相机电源。**

查看并确认相机的显示屏为空白。如果不是空白，请按 [ON/OFF]（电源）关闭相机电源。



重要！

- 第一次使用 USB 电缆将相机连接至电脑时，电脑上可能会出现一条错误讯息。如果发生这种情况，请断开 USB 电缆后再重新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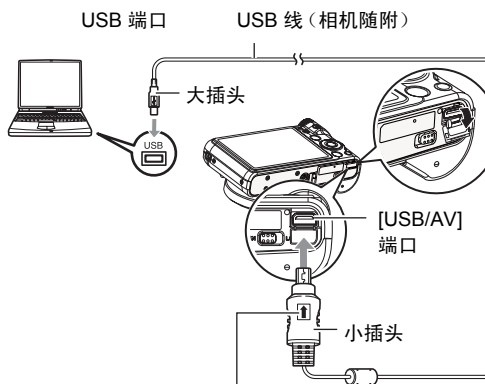
2. 在电脑电源打开时，将相机连接至电脑。

LED 灯将会呈红色点亮，表示已开始充电。

充电完毕时，LED 灯熄灭。

完全充电需 130 分钟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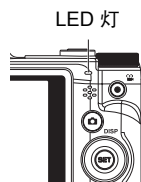
充电时间可能会更长，视充电条件而定。



确保 USB 电缆插头上的 ↑ 标记朝向镜头侧，然后将电缆连接到相机上。

LED 灯操作

灯状态	描述
呈红色点亮	正在充电
呈红色闪烁	环境温度异常、充电时间异常过久或电池故障（第 96 页）
关	充电完毕



3. 充电完毕后，请先从相机上拔下 USB 电缆，然后从电脑上拔下 USB 电缆。

- 如果相机通过USB连接至电脑，即使打开了相机电源，电池也将继续充电。但是，在这种情况下，LED 灯工作状态将发生如下变化。

LED 灯操作

灯状态	描述
呈棕黄色点亮/闪烁	充电 / 传输文件
呈红色闪烁	环境温度异常、充电时间异常过久或电池故障（第 98 页）
呈绿色点亮	充电完毕



重要！

- 所连接的电脑处于休眠模式时，不会进行充电。
- 当通过将相机连接到电脑对相机进行充电时，如果重启电脑，可能需要重新插入 USB 线。
- 充电刚开始后或者开始一段时间后，可能会出现充电错误。出现充电错误时，LED 灯会呈红色闪烁。

其他充电注意事项

- 切勿使用任何其他类型的充电器设备。试图使用不同类型的充电器会导致意外事故。
- 电池因正常使用而仍然较热时，可能无法完全充电。对电池充电之前，请让电池充分冷却。
- 即使在没有装入相机的情况下，电池仍然会少量放电。因此，建议您在即将需要使用电池时才对其进行充电。
- 对相机电池充电可能会干扰电视机或收音机接收信号。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请将充电器插入远离电视机或收音机的插座。
- 实际充电时间取决于当前电池的容量和和充电环境。
- 请勿将 USB 适配器用于任何其他设备。

检查电池电量

消耗电池电量时，显示屏上的电池电量指示符会指示剩余电量，如下所示。

剩余电量	高 ←————→ 低						
电池电量指示符		→		→		→	

 表示电量不足。请尽快对电池充电。

指示  时，无法进行拍摄。请立即对电池充电。

- 在拍摄方式和显示方式之间切换时，电池电量指示符显示的电量可能会发生变化。
- 如果在电池已耗尽的情况下 2 天左右不对相机供电，日期和时间设定将会被清除。下一次在恢复电量后打开相机时，将会出现一条信息，提示您配置时间和日期设定。此时，请配置日期和时间设定（第 84 页）。

电池电量节约窍门

- 不需使用闪光灯时，将闪光灯设定（第 35 页）选为 （关闭闪光）。
- 启用 LCD 节能和节能方式以避免在忘记关闭相机时浪费电池电量（第 86 页）。

初次打开相机时配置基本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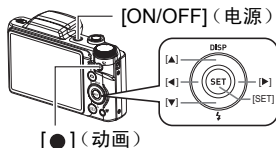
初次在相机中装入电池时，会出现一个画面，该画面用来配置显示语言、日期和时间设定。如未正确设定日期和时间，则会导致影像上记录的日期和时间出现错误。

重要！

- 在某些地区销售的相机型号可能不支持显示语言选择。

1. 按 [ON/OFF] (电源) 打开相机电源。

2. 用 [▲]、[▼]、[◀] 和 [▶] 选择所需的语言，然后按 [SET]。



3. 用 [▲] 和 [▼] 选择日期样式，然后按 [SET]。

例如：2012 年 7 月 10 日
年/月/日 → 12/7/10
日/月/年 → 10/7/12
月/日/年 → 7/10/12

4. 设定日期和时间。

用 [◀] 和 [▶] 选择要更改的设定，然后用 [▲] 和 [▼] 进行更改。
要切换 12 小时和 24 小时格式，请按 [●] (动画)。



5. 设定日期和时间后，用 [◀] 和 [▶] 选择“应用”，然后按 [SET]。

如果在以上步骤中配置显示语言、日期或时间发生错误，请参阅以下页码中更正设定的信息。

- 显示语言：第 85 页
- 日期和时间：第 84 页

注

- 每个国家的本地时间误差和夏令时使用均由本国控制，会存在变更。
- 第一次配置时间和日期设定后，如果很快就取出电池，则会将这些设定重设为初始出厂预设值设定。配置设定后的至少 48 小时内，请勿取出电池。

准备存储卡

虽然相机具有存储影像和动画的内藏存储器，但可能还需要购买市售的存储卡扩展容量。本相机不带存储卡。装入存储卡时拍摄的影像储存在存储卡内。未装入存储卡时，影像储存在内藏存储器内。

支持的存储卡

- SD 存储卡（最大 2 GB）
- SDHC 存储卡（2 GB至 32 GB）
- SDXC 存储卡（32 GB至 2 T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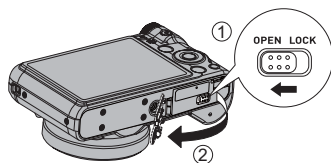
请使用以上类型的存储卡。

- 以上是支持的存储卡类型，截至 2012 年 10 月。
- 所示存储卡容量为标准值。
- 请仅使用符合 SD 卡协会规格的 SD 卡。

装入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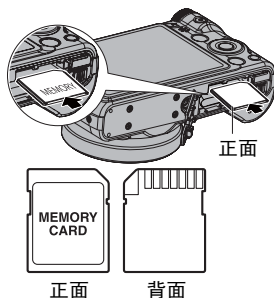
1. 按 [ON/OFF] (电源) 关闭相机电源，然后打开电池盖。

朝 OPEN 方向滑动电池盖滑条，然后按图示的箭头方向将电池盖打开。



2. 装入存储卡。

使存储卡正面向上 (朝向相机的显示屏侧)，将存储卡完全滑入卡槽中直至其发出咔哒声牢固就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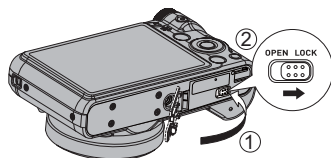
3. 关闭电池盖。

盖上电池盖，然后朝 LOCK 方向移动滑条。

- 关于如何更换电池，请参阅第 98 页。

重要！

- 除支持的存储卡 (第 19 页) 外，切勿将任何其他物品插入存储卡槽。
- 如果卡槽内进入水或任何异物，请立即关闭相机电源，取出电池，然后与您的零售商或授权服务中心联系。



格式化（初始化）新存储卡

初次使用新的存储卡之前，需要对其进行格式化。

1. 按 [ON/OFF] (电源) 打开相机电源，然后按 [SET]。
 2. 用 [▲] 和 [▼] 选择操作板的倒数第二个选项 (MENU)，然后按 [SET] (第 30 页)。
 3. 用 [◀] 和 [▶] 选择“设定”选项卡。
 4. 用 [▲] 和 [▼] 选择“格式化”，然后按 [▶]。
 5. 用 [▲] 和 [▼] 选择“格式化”，然后按 [SET]。
-



重要！

- 如果存储卡上已有快照或其他文件，格式化存储卡会删除卡上的内容。一般情况下，不需要重新格式化存储卡。但是，如果存储卡的储存速度变慢或出现其他异常情况，请重新格式化存储卡。
- 请务必使用相机格式化存储卡。在电脑上格式化存储卡，然后在相机上使用时，会降低相机的数据处理速度。使用 SD 存储卡、SDHC 存储卡或 SDXC 存储卡时，在电脑上进行格式化会导致与 SD 格式不符，造成兼容、操作等方面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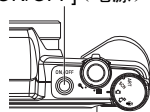
打开和关闭相机

打开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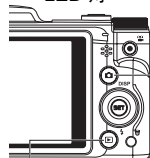
要打开电源并进入拍摄方式	按 [ON/OFF] (电源) 或 [📷] (拍摄) LED 灯呈绿色点亮片刻，随后镜头会伸出相机 (第 24 页)。
要打开电源并进入显示方式	按 [📺] (显示)。 LED 灯呈绿色点亮片刻，当前储存在相机存储器中的一幅影像将出现在显示屏中 (第 26 页)。

- 镜头伸出时，务必保证无任何物体阻挡或触碰。用手抓住镜头不使其伸出会导致故障。
- 在拍摄方式中按 [📺] (显示) 会切换到显示方式。镜头会在方式切换约 10 秒后缩回。
- LCD 节能和节能方式 (第 86 页) 会在预设时间内未进行任何操作的情况下自动关闭电源。

[ON/OFF] (电源)



LED 灯



[📺] (显示) [📷] (拍摄)

关闭相机电源

按 [ON/OFF] (电源)。

- 您可以将相机设定为在按 [📷] (拍摄) 或 [📺] (显示) 时不打开电源。您也可以将相机设定为在按 [📷] (拍摄) 或 [📺] (显示) 时关闭电源 (第 8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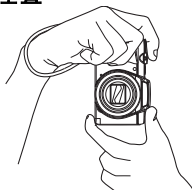
正确握持相机

如果在按下快门钮时移动了相机，则无法拍摄到清晰的影像。按下快门钮时，请务必如图所示握持相机，并在拍摄时将双臂紧靠在身侧，使其保持静止不动。握持相机使其保持静止不动，小心地按下快门钮，注意在释放快门时以及释放快门稍后一刻不要移动相机。在可用光线不足，因而快门速度放慢时，这一点尤为重要。

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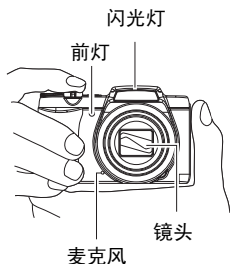
垂直



握持相机时，使闪光灯位于镜头上方。

注

- 注意不要让手指或配带遮挡图示部分。
- 为防止相机意外掉落，操作相机时，请安装腕带并务必将其缠绕在手指或手腕上。
- 切勿使用配带来回摇摆相机。
- 附带的配带为本相机专用。切勿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重要！

- 务必确保您的手指没有阻挡或过于靠近闪光灯。使用闪光灯时，手指会导致产生不必要的阴影。



拍摄快照

1. 按 [] (拍摄) 打开相机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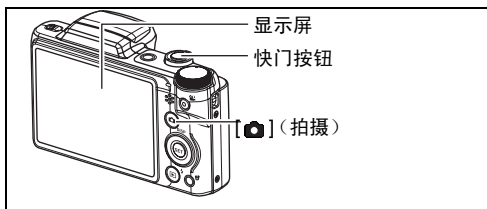
相机即进入拍摄方式。

确认显示屏上出现 。若未出现，请参阅第 45 页。

快照方式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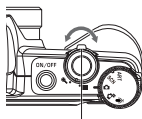


剩余快照存储量



2. 将相机对准拍摄对象。

可以根据需要放大或缩小影像。



变焦控制器



■ 广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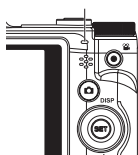


🔍 望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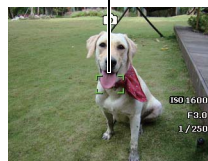
3. 半按快门按钮对焦影像。

完成对焦时，相机会发出哔声，LED 灯亮绿色，对焦框变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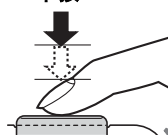
LED 灯



对焦框



半按



轻按直至快门按钮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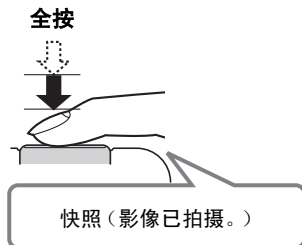
鸣音（影像已对焦。）

半按快门按钮时，相机会对当前对准的拍摄对象自动调节曝光并进行对焦。掌握好全按和半按快门按钮的力度是拍摄精美影像的一项重要技术。

- 本说明书屏幕截图中的对焦框显示为 。请注意，需要时您可以更改对焦框的形状（第 5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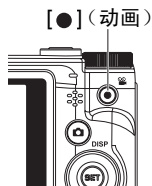
4. 继续保持相机静止不动，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便可拍摄快照。



拍摄动画

按 [●] (动画) 开始拍摄动画。再次按 [●] (动画) 停止动画拍摄。有关详情，请参阅第 41 页。



- **如果影像未对焦...**

如果对焦框一直显示为红色并且 LED 灯呈绿色闪烁，则表示影像未对焦（由于拍摄对象太近等原因）。请将相机重新对准拍摄对象，然后重新对焦。

- **如果拍摄对象不位于对焦框中央...**

“多点对焦”（第 51 页）是一种技术名称，您可以在拍摄所要对焦的对象不在画面中央的对焦框内的影像时使用对焦锁定技术。

- **跟踪移动对象的移动**

半按快门按钮，自动跟踪并对焦移动的拍摄对象。有关详情，请参阅“ 追焦”（第 5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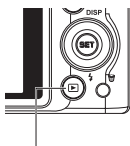
查看快照

请使用下列步骤在相机的显示屏上查看快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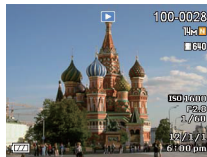
- 关于如何播放动画，请参阅第 60 页。

1. 按 [DISP] (显示) 进入显示方式。

- 即显示当前存储在存储器中的一张快照。
- 还包括所显示快照的信息 (第 8 页)。
- 也可清除信息，仅查看快照 (第 9 页)。
- 将变焦控制器滑向 $\times$ (第 61 页)，即可放大影像。如果要拍摄的快照非常重要，则建议您在拍摄后放大影像并检查其细部。



[DISP] (显示)



2. 用 [◀] 和 [▶] 滚动影像。

- 按住任一按钮快速滚动。



注

- 在显示方式下或显示选单画面时，如果半按快门钮，将直接切换到拍摄方式。

删除快照和动画

如果存储器已满，则可以删除多余的快照和动画，以释放存储空间并拍摄更多影像。

- 在拍摄方式或显示方式中，只需按下 （删除）即可删除文件。



（删除）

重要！

- 请注意，文件（影像）的删除操作无法撤销。
- 删除配音快照（第 68 页）时，会同时删除快照和声音文件。
- 正在拍摄动画或录音时，无法删除文件。
- 当相机的“ 禁用”设定选为“开”（第 87 页）时，即使按下 （删除），也不显示删除选单。仅当“ 禁用”选为“关”时，才能删除文件。

删除单个图像

- 按 （删除）。
- 用  和  滚动文件，直至要删除的文件显示。
- 用  和  选择“删除”，然后按 [SET]。
 - 要删除其他文件，重复步骤 2 和 3。
 - 要退出删除操作，请按 （删除）。



删除特定图像

1. 按 [⏏] (删除)。
2. 用 [▲] 和 [▼] 选择“删除”，然后按 [SET]。
 - 便会显示图像选择画面。
3. 用 [▲]、[▼]、[◀] 和 [▶] 将选择框移动到要删除的文件上，然后按 [SET]。
 - 便会勾选当前所选文件的复选框。
4. 如果需要，重复步骤 3 选择其他文件。完成选择文件后，按 [⏏] (删除)。
5. 用 [▲] 和 [▼] 选择“是”，然后按 [SET]。
 - 便会删除所选的图像
 - 要退出删除操作，请按 [⏏] (删除)。

删除所有图像

1. 按 [⏏] (删除)。
2. 用 [▲] 和 [▼] 选择“删除全部照片”，然后按 [SET]。
3. 用 [▲] 和 [▼] 选择“是”，然后按 [SET] 删除所有文件。
随即出现“没有图像”信息。

快照拍摄注意事项

操作注意事项

- LED 灯呈绿色闪烁时，切勿打开电池盖。否则会导致无法正确存储刚拍摄的影像、损坏存储器中存储的其他影像、相机出现故障等。
- 如果有不必要的光线直射镜头，请在拍摄影像时用手遮住镜头。

拍摄快照时的显示屏

- 拍摄对象的亮度条件会导致显示屏的反应速度下降，并会导致显示屏影像中产生数字噪音。
- 显示屏上出现的影像用作影像构图。实际影像将会根据图像质量设定选择的图像质量进行拍摄（第 57 页）。

荧光灯照明条件下的室内拍摄

- 荧光灯光线的瞬间闪烁会影响影像的亮度和颜色。

自动对焦限制

- 以下任何情况可能均会导致无法正确对焦。
 - 纯色墙体或对比度非常低的其他对象
 - 强逆光对象
 - 发强光的对象
 - 百叶窗或包含重复水平图案的其他对象
 - 与相机距离不等的多个对象
 - 暗处的对象
 - 拍摄时相机移动
 - 快速移动的对象
 - 相机对焦范围之外的对象
- 如不能正确对焦，请尝试使用对焦锁定（第 51 页）或手动对焦（第 49 页）。

使用模式表盘

可以转动模式表盘设置 5 个模式，如录音、智能场景模式、场景模式、自动模式、艺术模式。转动模式表盘后，即使处于播放模式或正在录像，也将立即进入所选模式。有关详细操作，请参见以下部分。

下表列出了模式表盘的可用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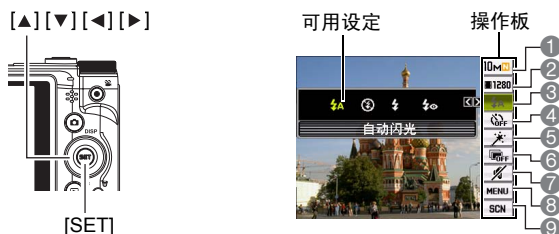
 录音	用于录制音频片段。
 智能场景模式	相机检测拍摄条件，并自动切换至适合的场景模式。
 场景模式	转动模式表盘进入上次使用的场景模式。按菜单按钮选择其它场景模式。
 自动模式	转动模式表盘可进入“自动”模式。这是拍摄基本照片的最简单方式。自动调节设置。
 艺术模式	此功能在静态图像上应用不同的艺术效果。

使用操作板

操作板用于配置相机设定。

1. 在拍摄方式中，按 [SET]。

便可选择一个操作板图标并显示其设定。



2. 用 [▲] 和 [▼] 选择要更改的设定。

- | | |
|---------------------------------|-----------------------|
| 1 快照影像尺寸 / 图像质量*
(第 32、57 页) | 6 D-Lighting (第 31 页) |
| 2 动画图像质量 (第 34 页) | 7 静音 (第 38 页) |
| 3 闪光灯 (第 35 页) | 8 拍摄选单显示 (第 47 页) |
| 4 自拍器 (第 37 页) | 9 场景模式 |
| 5 柔化皮肤 (第 37 页) | |

* 不能使用操作板来更改快照图像质量。

3. 用 [◀] 和 [▶] 更改设定。

4. 如果需要配置其它设定, 请重复步骤 2 和 3。

5. 完成所需的全部设定后, 按 [SET]。

便可应用该设定并返回拍摄方式。

如果选择了“MENU”, 则将显示拍摄选单。

如果选择了“SCN”, 则将显示场景模式下的场景选单。

- 可以通过按  (禁用) 关闭操作板。

优化影像亮度 (D-Lighting)

拍摄影像时, 可以使用此设定在明亮区域和阴暗区域之间取得最佳平衡。

开	进行亮度校正。选择此选项时, 按下快门钮后保存影像的时间会更长。
关	不进行亮度校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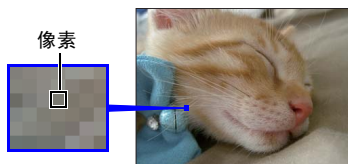
注

- 对于设为初始预设值 (重置) 设定的任何操作板选项 (第 7 页), 不显示图标。仅在更改相应操作板选项的设定后, 才显示图标。以下是操作板选项的初始预设值设定。
 - 闪光: 自动闪光
 - 自拍器: 关
 - 脸部对焦: 开
 - 静音: 关
- 也可以配置上述设定之外的设定 (第 47 页)。

更改影像尺寸(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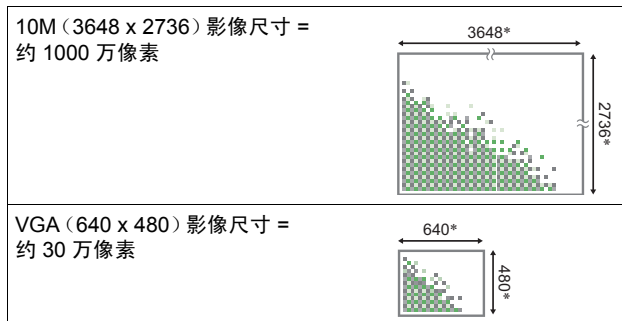
• 像素

数码相机的影像实际是称为“像素”的小点的集合。影像的像素越多，则包含的细部越多。但是，通过打印服务打印影像（大尺寸）、将影像附加到电子邮件、在电脑上查看影像时，一般需要较少的像素。



• 关于影像尺寸

影像的尺寸代表其所含像素的数量，用水平像素 x 垂直像素来表示。



* 单位：像素

影像尺寸选择诀窍

请注意，越大的影像具有越多的像素，因此需要更多的存储空间。

大量像素	更多细部，但需要的存储空间更多。打算打印大尺寸文件（如 A3 尺寸）时，选择此项最佳。	
少量像素	更少细部，但需要的存储空间更少。需要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影像时，选择此项最佳。	

- 关于动画的影像尺寸，请参阅第 34 页。
- 关于变更现有快照的尺寸，请参阅第 67 页。

• 选择快照影像尺寸

1. 在拍摄方式中，按 [SET]。

2. 用 [▲] 和 [▼] 选择操作板的第一个选项（快照影像尺寸）。

3. 用 [◀] 和 [▶] 选择一个影像尺寸，然后按 [SET]。

影像尺寸（像素数）	建议的打印尺寸和应用	描述
16M (4608 x 3456)	海报打印	细部更多、更清晰，即使原影像裁切后的影像（第 67 页）也是如此
3:2 (4608x3072)	海报打印	
16:9 (4608x2592)	HDTV	
10M (3648x2736)	A3 打印	细部更多
5M (2560 x 1920)	A4 打印	
3M (2048x1536)	3.5"x5"打印	存储容量比图像质量更重要时，选择此项最佳。
VGA (640x480)	电子邮件	影像文件更小，将影像附加到电子邮件时更佳。但是，影像相对比较粗糙。

- 最初的出厂预设值影像尺寸设定为“16M”。
- 选择“3:2”会拍摄 3:2 宽高比的影像，该影像符合打印纸的标准宽高比。
- HDTV代表“高清晰度电视”。HDTV 屏幕的宽高比为 16:9，比过去的常规 4:3 宽高比电视屏幕更宽。本相机可以拍摄与 HDTV 屏幕宽高比兼容的影像。
- 此处建议的打印纸张尺寸仅供参考（200 dpi 打印分辨率）。

• 指定动画图像质量

动画图像质量是决定播放时动画的细部、平滑度和清晰度的标准。用高图像质量（1280）设定进行拍摄可以取得较好的图像质量，但同时也会缩短可以拍摄的时间。

1. 在拍摄方式中，按 [SET]。

2. 用 [▲] 和 [▼] 选择操作板的顺数第二个选项（动画图像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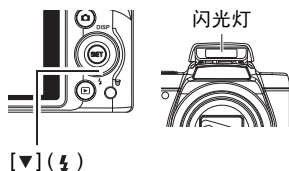
3. 用 [◀] 和 [▶] 选择所需的设定，然后按 [SET]。

影像画质（像素数）		大约数据速率	帧速率
1280	1280 x 720	30 兆比特 / 秒	30 帧 / 秒
640	640 x 480	6 兆比特 / 秒	30 帧 / 秒

- 在图像质量选为“1280”时，16:9 宽高比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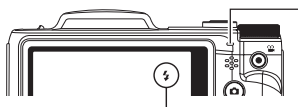
使用闪光灯 (闪光灯)

1. 在拍摄方式中, 按 [▼] (⚡) 一次。
2. 用 [◀] 和 [▶] 选择所需的闪光灯设定, 然后按 [SET]。
 - 如果显示屏上没有指示符, 可以按 [▼] (⚡) 循环显示闪光方式。可以按 [▲] (DISP) 打开或关闭显示信息 (第 9 页)。



 自动闪光	闪光灯会根据曝光 (光线量和亮度) 状况进行自动闪光。
 关闭闪光	闪光灯不闪光。
 强制闪光	闪光灯一直闪光。使用该设定可以照亮因日光或逆光 (日光同步闪光) 而通常显得较暗的拍摄对象。
 自动防红眼	闪光灯自动闪光。此类型的闪光可用于减少拍摄对象眼睛发红的概率。

3. 按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表示闪光灯将闪光。

LED 灯

闪光灯正在充电时, 呈橙色闪烁, 表示无法拍摄影像。

- 只有后灯不再呈橙色闪烁 (表示充电完毕) 时, 才能拍摄另一闪光快照。

- 请注意勿让手指和配带遮挡住闪光灯。
- 拍摄对象太远或太近时，都有可能无法获得所需的效果。
- 光线较暗时关闭闪光灯进行拍摄会使快门速度变慢，导致影像因相机移动而出现模糊。此时，请使用三脚架等设备固定相机。
- 使用自动防红眼功能时，闪光灯会根据曝光状况进行自动闪光。在光线明亮的地方，闪光灯不闪光。
- 存在室外阳光、荧光灯照明、或某些其它光源时，会导致影像颜色异常。
- 在禁止闪光灯的场所拍摄时，请将闪光灯设定选为 （关闭闪光）。

自动防红眼

使用闪光灯在夜间或昏暗的房间内拍摄时，会导致影像中的人眼内出现红点。这是由于眼睛的视网膜反射闪光灯的光线所造成的。将闪光方式选为自动防红眼时，闪光灯会进行预闪，以使影像中人眼的虹膜关闭，从而可以减少产生红眼的机会。

使用自动防红眼时，请注意下列要点。

- 除非影像中的人物直视相机（闪光灯），否则自动防红眼功能不起作用。
- 如果对对象距离相机太远，自动防红眼效果可能不十分理想。

使用自拍器（自拍器）

使用自拍器时，按快门钮会启动定时器。在固定的时间经过后，相机会释放快门并拍摄影像。

1. 在拍摄方式中，按 [SET]。

2. 用 [▲] 和 [▼] 选择操作板的顺数第四个选项（自拍器）。

3. 用 [◀] 和 [▶] 选择所需的设定，然后按 [SET]。

 自拍器：10 秒	自拍器：10 秒
 自拍器：2 秒	自拍器：2 秒 • 在会降低快门速度的条件下进行拍摄时，您可以使用该功能防止出现相机移动所造成的影像模糊现象。
 自拍器：x3	拍摄三幅影像 在快门钮按下 10 秒后拍摄第一幅影像，后两幅影像则在前一幅影像拍完后相机完成准备时立刻拍摄。相机完成拍摄的准备时间取决于影像尺寸和图像质量设定、相机内是否装入存储卡、以及闪光灯的充电状态。
自拍器：关	关闭自拍器。

- 自拍器进行倒数计时时，前灯会闪烁。
- 按 [SET] 可以打断自拍器的倒数计时。

前灯



注

- 自拍器不能与下列功能同时使用。
连拍、场景模式下某些场景
- 三联自拍器不能与下列功能同时使用。
动画和部分场景模式下某些场景

使用柔化皮肤（柔化皮肤）

柔化皮肤模式激活后，皱纹和细纹看起来就没那么明显，但照片中皮肤以外区域的分辨率保持不变。相机检测皮肤颜色区域（例如脸部），对图像进行处理，使肌肤看起来更加光滑。

不打扰他人的拍摄（静音方式）

静音方式自动禁用闪光灯，将声音变为静音，并配置其他设定以免打扰到周围的人。在博物馆或者其他禁止闪光摄影的场所拍摄时，此功能非常实用。

1. 在拍摄方式中，按 [SET]。

2. 用 [▲] 和 [▼] 选择操作板的顺数第六个选项（静音方式）。

3. 用 [◀] 和 [▶] 选择“开”，然后按 [SET]。

即会进入静音方式，显示屏上显示 （静音）。以下为静音方式下的相机设定。

闪光灯	关
自拍定时	关
声音	关

- 操作板中不包括闪光和自拍器。这表示无法通过操作板更改这两个设定。
- 有关详情，请参阅以下章节。
 - 闪光灯（第 35 页）
 - 自拍器（第 37 页）
 - 声音（第 81 页）
- 在拍摄方式中进入静音方式时也会自动进入显示方式中的静音方式（第 65 页）。

变焦拍摄

您的相机具备 24X 光学变焦（更改镜头焦距），与数码变焦（对影像的中央部分进行数字处理以进行放大）结合使用时，可以达到总共 24X 到 172.8X 的变焦能力。图像质量下降点取决于影像尺寸（第 4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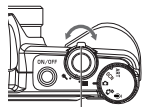
1. 在拍摄方式中，滑动变焦控制器进行变焦。



■ 广角



🔍 望远



变焦控制器

- （广角）：缩小拍摄对象的尺寸，扩大范围。
🔍（望远）：放大拍摄对象，缩小范围。

2. 按快门按钮拍摄影像。



重要！

- 日期印记功能（第 84 页）开启时，不能进行数码变焦。

注

- 数码变焦倍数越大，拍摄的影像越粗糙。请注意，相机还有另外一种功能，可以让您使用数码变焦进行拍摄，而不会降低图像质量（第 40 页）。
- 使用望远拍摄时，为了防止因相机移动造成影像模糊，建议使用三脚架。
- 进行变焦操作会更改镜头的光圈值。

光学变焦及数码变焦切换点

如果将变焦控制器按向 ∞ （望远），在达到最大光学变焦倍数时，会停止变焦操作。将变焦控制器松开片刻，然后再将其按向 ∞ （望远），将会切换到数码变焦，从而可以使用数码变焦来设定更高的变焦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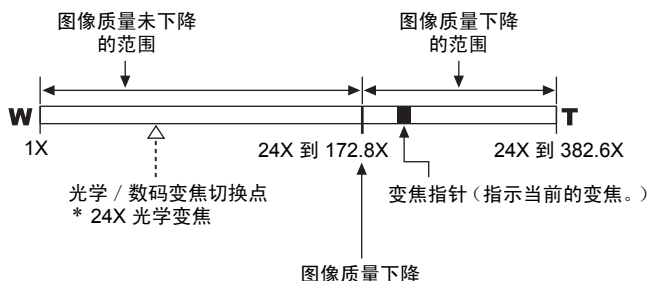
- 使用变焦时，显示屏上会出现一条变焦条显示当前变焦设定。



对焦范围

（自动对焦、近拍对焦和手动对焦时显示。）

变焦条



- 图像质量下降点取决于影像尺寸（第 32 页）。影像尺寸越小，在达到图像质量下降点之前可以使用的变焦倍数越大。
- 虽然数码变焦通常会导致图像质量下降，但是，可以对“10M”或更小尺寸的影像进行数码变焦而不会降低图像质量。显示屏上会指示可以使用数码变焦而不会降低图像质量的范围。图像质量下降点取决于影像尺寸。

影像尺寸	最大变焦倍数	图像质量未下降的变焦范围
16M	24.0X	24.0X
3:2	24.0X	24.0X
16:9	24.0X	24.0X
10M	121.2X	30.2X
5M	172.8X	43.2X
3M	215.5X	54.0X
VGA	382.6X	172.8X

拍摄动画

1. 配置动画的图像质量设定（第 34 页）。

可拍摄的动画长度视选择的图像质量设定而异。

2. 在拍摄方式中，将相机对准拍摄对象，然后按 [●]（动画）

便可开始拍摄，显示屏上显示 **REC**。

动画拍摄包括记录单声道声音。



3. 再次按 [●]（动画）停止拍摄。

如果在按 [●]（动画）前存储器已满，动画拍摄也会自动停止。

- 单个动画拍摄允许的最大文件尺寸可为 4 GB 或最大长度为 29 分钟。如果达到以上任一限制，则动画拍摄会自动停止。

用场景模式拍摄

使用场景模式（第 45 页），每次均可以选择匹配待拍摄动画类型的示范场景，相机即会相应地更改其设定，以拍摄最佳动画。例如，选择称为夜景肖像的场景模式下的场景时，将使相机可以在夜间拍摄肖像更明亮、清晰的夜景。

- 长时间拍摄动画时，相机摸起来略微有点热。这是正常现象，并不代表故障。
- 相机同时会录制声音。拍摄动画时，请注意以下几点。
 - 注意不要让手指等物体挡住麦克风。
 - 相机距离录音对象太远时，无法取得良好的录音效果。
 - 拍摄时操作相机按钮会导致录下按钮噪音。
- 拍摄非常明亮的对象会导致显示屏影像中出现竖条带或偏粉红色。这种现象并非故障。
- 使用相机内藏存储器或某些类型的存储卡时，需要花太多时间记录数据，这会导致影像和 / 或声音出现断续。出现这种情况时，显示屏上会闪烁  和 **OREC**。为了防止动画丢帧，建议使用最大传输速度在每秒 10 MB 以上的存储卡（第 98 页）。
- 拍摄特写或较大变焦倍数的影像时，相机移动的影响会更加明显。因此，建议在这种情况下使用三脚架。



麦克风

仅录制声音（录音）

录音功能可让您只录制声音，而不拍摄快照或影片。

1. 从相机上转动模式转盘设定录音模式。

2. 按快门钮开始录音。

- 录音过程中，LED 灯会呈绿色闪烁。
- 在录音时按 [SET] 可以插入标记。在播放过程中，您可以跳至录音中的标记。

3. 再次按快门钮停止录音。

- 要创建另一个录音文件，重复步骤 4 和 5。
- 要关闭录音，转动模式表盘可选择任何模式。



注

- 在录音时，可以用 [▲] (DISP) 打开或关闭显示屏。
- 关闭显示屏内容时，如果选择“录音”场景，会使显示屏立即关闭（第 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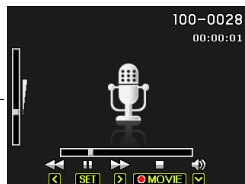
播放录音

1. 在显示方式中, 用 [◀] 和 [▶] 显示想要播放的录音文件。

会显示  来替代录音文件的影像。

2. 按 [●] (动画) 开始播放。

- 也可以通过选择显示板的顺数第二个选项 (开始播放) 开始播放, 然后按 [SET] (第 62 页)。



录音播放控制

快进或快退	[◀][▶]
播放 / 暂停	[SET]
跳至标记	暂停播放后, 按 [◀] 或 [▶] 跳至下一个标记, 然后按 [SET] 恢复播放。
调节音量	按下 [▼] 然后按 [▲][▼]
显示屏开启 / 关闭	[▲] (DISP)
播放结束	[●] (动画)

注

- 关于删除录音文件的信息, 请参阅第 27 页。

使用场景模式

什么是场景模式？

场景模式提供一系列“示范场景”，可展示各种不同类型的拍摄条件。场景模式提供一系列“示范场景”，可展示各种不同类型的拍摄条件。需要更改相机的设定时，只需找到与所需条件匹配的场景，相机即会自动相应设定。

某些示范场景

			
肖像	风景	水流	夜景肖像

用场景模式拍摄影像

1. 在拍摄方式中，按 [SET]。

2. 用 [▲] 和 [▼] 选择操作板的最后一个选项 (SCN)，然后按 [SET]（第 30 页）。

便会显示场景模式下的场景选单。

- 初始预设值选择为场景1（肖像）。

3. 用 [▲]、[▼]、[◀]、和 [▶] 将边框移动到要选择的场景上。

- 场景选单有多页。用 [▲] 和 [▼] 滚动选单页面。
- 可获取当前所选场景的信息。有关详情，请参阅第 46 页。
- 要返回正常快照拍摄，请选择场景 1（肖像）。



4. 按 [SET] 使用当前显示场景的设定来配置相机。

- 选择其他场景之前，所选场景的设定将一直有效。
- 要选择其他场景模式下的场景，请从步骤 1 开始重复上述步骤。

5. 按快门钮（拍摄快照时）或 [●]（动画）（拍摄动画时）。

• 使用场景信息画面

如需了解某个场景的详情，请在场景选择画面中用框选择该场景，然后朝任一方向滑动变焦控制器。

- 要返回场景选单，请再次滑动变焦控制器。
- 要滚动场景，请使用 [◀] 和 [▶]。
- 要使用当前显示场景的设定来配置相机，请按 [SET]。



• 场景模式注意事项

- 录制影片时无法使用某些场景模式下的场景。
- 拍摄快照或录制影片时，无法使用录音场景。
- 由于较慢的快门速度会增加影像产生数字噪音的机会，相机会在选择这两个场景时自动进行数字减噪处理。这意味着保存影像时需要稍长时间，此时后灯呈绿色闪烁。请勿在此时进行任何键操作。此外，在以较慢的快门速度拍摄时，通过使用三脚架来避免相机移动所导致的影像模糊现象也是一个较好的方法。
- 高敏感度
 - 相机的闪光灯闪光时，高敏感度设定无效。
 - 在非常黑暗的条件下，高敏感度可能无法产生理想效果。
 - 使用慢速快门时，请使用三脚架以防止相机移动所造成的模糊。
 - 特定照明条件下，相机会进行自动噪声过滤操作，以减少所拍影像当中的数字噪音。与平常相比，进行此操作时相机需要更长时间来存储影像和准备下一次拍摄。
- 场景模式下的场景影像不是用本相机拍摄的。
- 由于拍摄条件和其他因素的限制，场景模式可能无法取得预期效果。
- 您可以更改您选择场景模式下的场景后进行的相机设定。但请注意，选择其他场景模式下的场景或关闭相机时，该场景模式设定会记住上次使用的模式。

高级设定

下面是可用于配置各种相机设定的选单操作。

- 拍摄方式的选单内容和操作方式与显示方式不同。本节说明使用拍摄选单画面可以进行的操作。关于显示选单画面操作的信息，请参阅第 62 页。

使用画面选单

• 拍摄选单画面操作示例

1. 在拍摄方式中，按 [SET]。

2. 用 [▲] 和 [▼] 选择操作板的倒数第二个选项 (MENU)，然后按 [SET] (第 30 页)。

便会显示拍摄选单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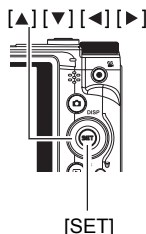
3. 用 [◀] 和 [▶] 选择要设定的选单项目所在的选项卡。

4. 用 [▲] 和 [▼] 选择所需的选单项目，然后按 [▶]。

5. 用 [▲] 和 [▼] 更改所选选单项目的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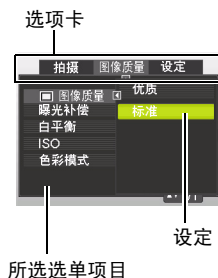
6. 完成所需的设定后，按 [SET] 应用此设定并返回取景器画面。

- 按 [◀] 而非 [SET] 可应用所选设定并返回选单项目选择。
- 要在按 [◀] 返回选单项目选择后配置另一选项卡的设定，用 [▲] 或 [◻] (删除) 将高亮区移到选项卡，然后用 [◀] 和 [▶] 选择所需的选项卡。



例如：

在“图像质量”选项卡上选择“ 图像质量”时



- [RECALL] (删除) 可帮助您浏览选项卡和选单。
 - 已选择一个选项卡时按 [RECALL] (删除)，将显示取景器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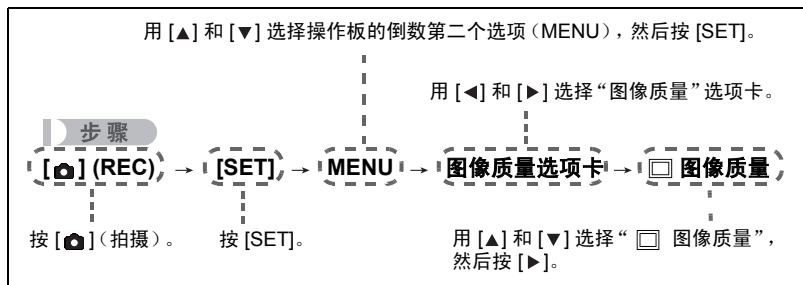


重要！

- 相机处于静音方式时，某些菜单项目不可用（第 38 页）。

• 本说明书中的拍摄选单操作

本说明书中的拍摄选单操作如下所示。以下操作与第 47 页“拍摄选单画面操作示例”中所述的操作相同。



拍摄方式设定（拍摄设定）

选择对焦方式（对焦）

步骤

[] (REC) → [SET] → MENU → 拍摄选项卡 → 对焦

设定	拍摄类型	对焦方式		大概对焦范围*1	
		快照	动画	快照	动画
自动对焦	普通拍摄	自动	自动	约 10 cm 到 ∞ （按变焦位置变化）	
 近拍	特写	自动		约 10 cm 到 50 cm （按变焦位置变化）	
 超级近拍	特写	自动		约 2 cm 到 50 cm （变焦位置固定为变焦 5）	
 手动对焦	要手动对焦时	手动		约 10 cm 到 ∞ *2 （按变焦位置变化）	

*1 对焦范围指到镜头表面的距离。

*2 最小值随光学变焦设定的不同而变化。

超级近拍

超级近拍将光学变焦固定在一个位置，让您可以在最靠近主体的位置进行拍摄。这样可以拍摄到更近更大的主体影像。

注

- 选择超级近拍时变焦被固定，因此滑动变焦控制器时不会进行变焦操作。

手动对焦

1. 在显示屏上对影像取景，使要对焦的对象位于黄框内。

2. 一边看着显示屏上的影像，一边用 [◀] 和 [▶] 调节对焦。

- 此时，框内的影像部分便会放大并充满显示屏，以便于进行对焦。如果在显示放大影像时的两秒钟内未执行任何操作，则会重新出现步骤 1 中的画面。



黄框

注

- 近拍功能可检测拍摄对象与镜头的距离，然后自动选择相应的近拍对焦或自动对焦。
- 仅在拍摄快照时可用自动近拍。
- 启用脸部对焦时，唯一可用的聚焦方式是自动对焦。若要选择其他对焦方式，请先关闭脸部对焦（第 53 页）。
- 在使用闪光灯的同时使用近拍对焦会使闪光灯的灯光受阻，在影像中产生多余的镜头阴影。
- 在用自动对焦、近拍对焦或手动对焦进行拍摄的过程中进行光学变焦操作时，显示屏上会出现一个数值，如下所示，该数值用来告诉您对焦范围。

例如：X cm 到 ∞

* X为实际的对焦范围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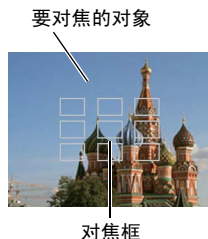
- 对焦方式选为手动对焦时，用“左 / 右键”设定（第 55 页）指定到 [◀] 和 [▶] 键的操作不可执行。

使用多点对焦

“对焦锁定”是一种技术，您可以在为所要对焦的对象不在画面中央的对焦框内的影像取景时使用对焦锁定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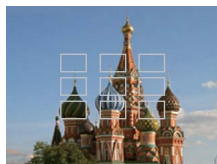
- 要使用多点对焦，将自动对焦区域选为“[] 多点”（第 52 页）。

1. 将显示屏的对焦框对准要聚焦的拍摄对象，然后半按快门钮。



2. 保持快门钮的半按状态（即保持对焦锁定），移动相机对影像取景。

3. 准备拍摄影像时，完全按下快门钮。



更改对焦框形状（对焦框）

步骤

[] (REC) → [SET] → MENU → 拍摄选项卡 → 对焦框

可以使用此步骤选择对焦框的五种不同形状（包括心形）。

设定					
----	--	--	--	--	--

注

- 半按快门钮将使对焦框变为以下所示的形状之一。

对焦成功				
对焦失败				

- 使用脸部对焦拍摄时，焦框形状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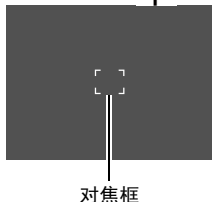
指定自动对焦区域（自动对焦区域）

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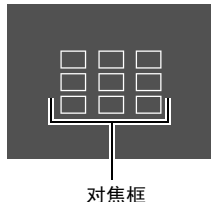
[] (REC) → [SET] → MENU → 拍摄选项卡 → 对焦区域

单点	此方式会采用影像中央小区域内的读数。
多点	选择此设定后半按快门钮时，相机将从九个可能的区域中选择最佳的自动对焦区域。相机对焦区域的对焦框将呈绿色显示。
追焦	半按快门钮对焦在拍摄对象上，然后让对焦框跟踪拍摄对象的移动。

“ 单点”或“ 追焦”



“ 多点”



重要！

- 如果选择“ 追焦”，跟踪拍摄对象时的镜头操作会引起震动和噪音。这种现象并非故障。

使用自动对焦灯（对焦灯）

步骤

[] (REC) → [SET] → MENU → 拍摄选项卡 → 对焦灯

利用自动对焦灯功能,即使光线不好,也可以拍摄照片。如果自动对焦灯设为“自动”,快门按钮按下一半时,位于相机正面的自动对焦灯会发出红光,以便于相机进行对焦。

重要！

- 使用 [▲] 和 [▼] 可在选项间移动。按 [SET] 按钮可保存并应用更改。

使用脸部对焦

拍摄人像时，脸部对焦功能可以检测最多八个人的脸，然后相应地调节聚焦和亮度。

1. 在拍摄方式中，按 [SET] → MENU → 拍摄选项卡 → 脸部对焦

2. 用 [▲] 和 [▼] 选择操作板从上往下的第五个选项（脸部对焦）。

3. 使用 [◀] 和 [▶] 选择“ 脸部对焦 开”，然后按 [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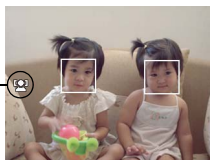
4. 将相机对准拍摄对象。

相机将检测人脸，并在每个人脸的周围显示一个边框。

5. 半按快门钮。

相机将聚焦，所聚焦人脸周围的边框变绿。

6. 完全按下快门钮。



脸部对焦图标

重要！

- 如果相机无法检测到人脸，将对中央聚焦。
- 启用脸部对焦时，唯一可用的聚焦方式是自动对焦（AF）。
- 侧向握持相机时，脸部对焦的时间可能会稍长。
- 不支持下列类型人脸的检测。
 - 头发、太阳镜、帽子等遮挡的人脸，或阴影下的人脸
 - 歪斜的侧面人脸
 - 过远过小或过近过大的人脸
 - 过暗地方的人脸
 - 宠物或其他非人物体的脸
- 脸部对焦不能与下列任何功能结合使用。
 - 场景模式下某些场景
 - 动画拍摄
- 启用脸部对焦时，忽略自动对焦区域设定（第 52 页）。

使用连拍

步骤

[] (REC) → [SET] → MENU → 拍摄选项卡 → 连拍

启用连拍时，只要按住快门钮，便会一直连续拍摄影像，直至存储器已满。松开快门钮会停止拍摄。

注

- 连拍时，第一幅影像的曝光和聚焦设定应用于后续影像。
- 连拍不能与下列任何功能结合使用。
 - 场景模式下某些场景
 - 动画拍摄
- 使用连拍方式时，请保持相机静止不动，直到完成所有拍摄。
- 连拍速率取决于当前的影像尺寸和像质设定。
- 连拍的速度取决于相机所装存储卡的种类和可用存储量。用内置存储器进行拍摄时，连拍速度相对较慢。
- 无法将自拍器与连拍结合使用。

减少相机和对象移动的影响（防抖动）

步骤

[] (REC) → [SET] → MENU → 拍摄选项卡 → 防抖动

用望远拍摄移动对象时，拍摄快速移动的对象时，或在昏暗的照明条件下进行拍摄时，您可以使用相机的防抖动功能来减少对象移动或相机移动所造成的影像模糊现象。本数码相机配有 CCD 位移式相机晃动校正功能以及高灵敏度防影像模糊功能。两项功能结合使用，将手部和拍摄对象移动的影响降到最低。

 自动模式	将手部和拍摄对象移动的影响降到最低。
关	关闭防抖动设置

- 拍摄动画时，防抖动功能无效。
- 选择“开”时，如果半按快门钮，显示屏上不会出现 ISO 敏感度、光圈和快门速度。但是，在拍摄快照后立即显示的预览影像中，这些数值会短暂出现。
- 选择“开”时进行拍摄会使影像略显粗糙，并会导致影像分辨率略有下降。
- 相机或对象移动非常强烈时，防抖动可能无法消除其影响。
- 相机安装在三脚架上时，防抖动可能无法正确起作用。关闭防抖动。

指定 [◀] 和 [▶] 键的功能（左 / 右键）

步骤

[📷] (拍摄) → [SET] → MENU → 拍摄选项卡 → 左 / 右键

您可以将下列四种功能之一分配到 [◀] 和 [▶] 键。

设定	[◀]/[▶] 键操作
曝光补偿	调整曝光补偿值（第 57 页）
白平衡	更改白平衡设定（第 58 页）
ISO	更改ISO敏感度设定（第 59 页）
自拍定时	设定自拍器的时间（第 37 页）
关	取消 [◀] 和 [▶] 键的功能指定

显示参考线（参考线）

步骤

[📷] (REC) → [SET] → MENU → 拍摄选项卡 → 参考线

可以在拍摄方式的屏幕画面上显示参考线，以便于在取景时保持垂直和水平位置。



使用图标说明（图标说明）

步骤

[📷] (REC) → [SET] → MENU → 拍摄选项卡 → 图标说明

启用图标说明后，在切换拍摄功能时显示屏上将显示相应图标的文字说明。

图标说明支持的功能

- 拍摄方式、闪光、测光方式、白平衡、自拍器、曝光补偿

配置开机预设值设定（储存设定）

步骤

[📷] (REC) → [SET] → MENU → 拍摄选项卡 → 储存设定

关闭相机时，它将记住所有启用记忆项目的当前设定，并在重新开机后调用这些设定。
关闭相机时，未启用的记忆项目将恢复为初始预设值设定。

设定	禁用（初始预设值设定）	启用
闪光灯	开	关机时设定
对焦	关	
白平衡	关	
ISO	关	
自动对焦区域	开	
连拍	关	
自拍定时	关	
MF 位置	关	
变焦位置*	关	

* 仅限于光学变焦设定。

- 启用场景模式记忆项目后，如果关闭相机并重新打开，则无论所有其他记忆项目（变焦位置除外）处于启用或禁用状态，这些项目均将初始化为当前所选场景模式示范场景的设置。

图像质量设定 (图像质量)

指定快照图像质量 (图像质量 (快照))

步骤

[] (拍摄) → [SET] → MENU → 图像质量选项卡 →  图像质量 (快照)

优质	优先考虑图像质量。
标准	标准

- 拍摄含有浓密枝叶的自然景观的细致入微的影像时，或拍摄图案复杂的影像时，选择“优质 - F”设定可以刻画出影像的细微部分。

校正影像亮度 (曝光补偿)

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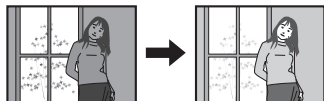
[] (拍摄) → [SET] → MENU → 图像质量选项卡 → 曝光补偿

您可以在拍摄前手动调节影像的曝光值 (EV 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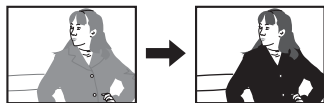
- 曝光补偿范围：-2.0 EV 到 +2.0 EV
- 单位：1/3 EV

1. 用 [▲] 和 [▼] 调节曝光补偿值。

[▲]：增大 EV 值。较高的 EV 值最适合浅色对象和逆光对象。



[▼]：减小 EV 值。较低的 EV 值最适合深色对象以及晴天在室外拍摄。



要取消曝光补偿，请将 EV 值更改为 0.0。

2. 按 [SET]。

便会应用曝光补偿值。所设曝光补偿值在更改前或关闭相机电源 (将使其回复至“0.0”) 前将一直有效。

注

- 在过暗或过亮的环境中进行拍摄时，即使进行曝光补偿也可能无法获得满意的效果。

调节白平衡（白平衡）

步骤

[] (拍摄) → [SET] → MENU → 图像质量选项卡 → 白平衡

您可以调节白平衡以匹配拍摄地点的可用光源，并且防止阴天户外拍摄时发生偏蓝、荧光灯照明下拍摄时发生偏绿。

自动模式	配置相机自动调节白平衡。
 (日光)	用于晴天在室外拍摄。
 阴天	用于在阴雨天、阴暗处等环境中进行室外拍摄。
 (阴影)	用于晴天在树木或建筑物的阴影下拍摄。
 (荧光灯 1)	用于在白色荧光灯或白日光色荧光灯照明下拍摄。
 (荧光灯 2)	用于在日光色荧光灯照明下拍摄。
 (白炽灯)	用于在电灯泡照明下拍摄。
自订白平衡	用于手动配置相机以适应特定光源。 1 “自订白平衡”。 2 在打算在拍摄时使用的光照环境中，将相机对准空白纸，使其充满整个显示屏，然后按快门钮。 3 按 [SET]。 即使关闭相机电源，白平衡设定仍然会保留。 

- 将白平衡设定选为“自动”时，相机会自动确定对象的白点。某些对象的颜色和光源条件会导致相机在确定白点时出现问题，因而无法正确调节白平衡。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请选择适合拍摄环境的白平衡设定（日光、阴天等）。

指定ISO敏感度 (ISO)

步骤

[] (REC) → [SET] → MENU → 图像质量选项卡 → ISO

ISO 敏感度是对光线的敏感度的量度。

自动模式	根据情况自动调节敏感度。		
ISO 64		较慢快门速度	较少噪音
ISO 100			
ISO 200			
ISO 400			
ISO 800			
ISO 1600		较快快门速度 (用于暗处拍摄)	较大噪音 (数字噪音增大)

- 不论当前的 ISO 敏感度如何设定，“自动”ISO 敏感度都会一直用于动画。
- 较高的 ISO 敏感度值一般会导致图像中出现数字噪音。

使用内置色彩模式 (色彩模式)

步骤

[] (REC) → [SET] → MENU → 图像质量选项卡 → 色彩模式

设定 关、黑白、褐色、红色、绿色、蓝色、黄色、粉红色、紫色

查看快照和动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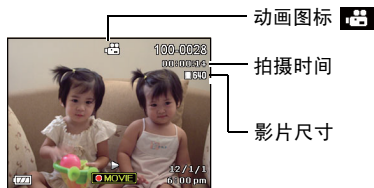
查看快照

关于查看快照的步骤，请参阅第 26 页。

查看动画

1. 按 [⏏] (显示)，然后用 [◀] 和 [▶] 显示想要查看的动画。

2. 按 [●] (动画) 开始播放。



动画播放控制

快进或快退	[◀] [▶] - 每次按任一按钮都会增加快进和快退速度。 - 要恢复正常的播放速度，请按 [SET]。
播放 / 暂停	[SET]
前进 / 后退 1 帧	[◀] [▶] 按住任一按钮持续滚动。
调节音量	按下 [▼] 然后按 [▲] [▼] 只有在正播放动画时才能调节音量。
信息显示开 / 关	[▲] (DISP)
变焦	向 🔍 的方向滑动变焦控制器。 可使用 [▲]、[▼]、[◀] 和 [▶] 滚动显示屏上的变焦影像。可以将动画影像最多放大到正常尺寸的 4.5 倍。
停止播放	[●] (动画)

- 可能无法播放并非由本相机拍摄的动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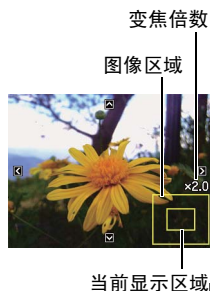
放大画面影像

1. 在显示方式中，用 [◀] 和 [▶] 滚动到要显示的影像。

2. 将变焦控制器滑向 🔍 进行放大。

可使用 [▲]、[▼]、[◀] 和 [▶] 滚动显示屏上的变焦影像。将变焦控制器滑向 ■ 缩小影像。

- 如果打开了显示屏内容，显示屏右下角的图形会显示当前所显示影像的放大部分。
- 要退出放大画面，请按 [⏮] (删除)。
- 虽然影像变焦倍数最大为 8 X，某些影像尺寸可能不允许完全放大到最大的 8 X。
- 可以用 [▲]、[▼]、[◀] 或 [▶] 在当前显示影像中移动。



显示影像选单

1. 在显示方式中，将变焦控制器滑向 ■。

用 [▲]、[▼]、[◀] 和 [▶] 在影像选单中移动选择边框。

要查看特定影像，请用 [▲]、[▼]、[◀] 或 [▶] 将选择框移动到想要查看的影像，然后按 [SET]。



其他播放功能（显示）

本节说明可用于配置设定和进行其他播放操作的选单项目。

使用显示板

在显示方式下按 [SET]，即可进入显示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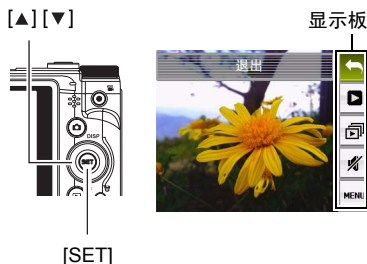
• 显示板操作示例

1. 在显示方式中，按 [SET]。

显示板便会出现在显示屏的右侧。

2. 用 [▲] 和 [▼] 选择所需的显示板项目，然后按 [SET]。

3. 以下介绍各显示板项目可执行的操作。



 退出	退出显示板。
 开始	选择此项目时，执行的操作视显示屏中当前显示的文件类型而定。 • 动画：开始播放动画（第 60 页）。 • 录音：开始播放录音（第 44 页）。 • 配音快照：开始播放音频（第 68 页）。
 幻灯片	显示幻灯片选单。有关幻灯片选单的操作，请参阅“在相机上播放幻灯片（幻灯片）”（第 64 页）。
 静音	静音方式可关闭相机的声音从而在播放影像时不会打扰周围的人。

MENU 选单

出现显示选单。您可在显示选单中执行以下操作。

- 1 用 [◀] 和 [▶] 选择要设定的选单项目所在的选项卡。
- 2 用 [▲] 和 [▼] 选择所需的选单项目，然后按 [▶]。
- 3 用 [▲] 和 [▼] 更改所选选单项目的设定。
- 4 按 [SET] 应用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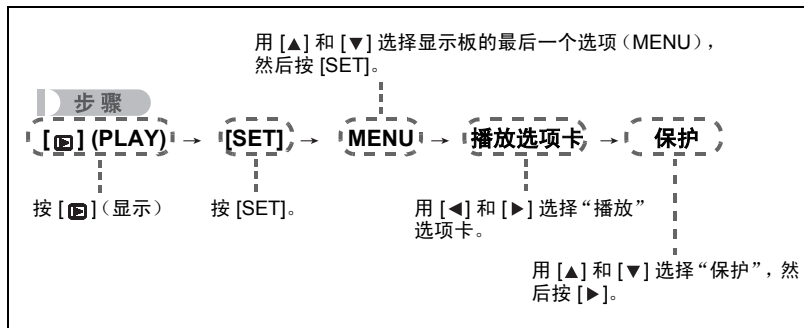
所选选单项目

注

- 按 [删除] (删除) 可执行以下操作之一。
 - 如果之前已选择一个选项卡，按 [删除] (删除) 可返回取景器画面。
 - 如果之前已选择选单项目，按 [删除] (删除) 可返回选项卡。

• 本说明书中的显示选单操作

本说明书中的显示选单操作如下所示。以下操作与第 62 页“显示板操作示例”中所说的操作相同。



在相机上播放幻灯片（幻灯片）

1. 在显示方式中，按 [SET]。

2. 用 [▲] 和 [▼] 选择显示板的倒数第三个选项（幻灯片），然后按 [SET]（第 62 页）。

开始	开始播放幻灯片。
时间	幻灯片从开头到结尾的时间 1 到 5 分钟、10 分钟、15 分钟、30 分钟、60 分钟
间隔	每幅影像显示的持续时间 用 [◀] 和 [▶] 在 1 到 30 秒或“最大”当中选择一个值。 在 1 到 30 秒当中指定数值时，影像会按照指定的间隔变换，但是，动画和配音快照的声音部分都会持续播放，直到结束为止。 选择“最大”时幻灯片即成为动画文件，仅显示动画的第一帧。选择“最大”时不播放录音文件。
效果	打开或关闭效果。 开：打开影像变化效果和背景音乐 关：无影像变化效果或背景音乐

- 要停止幻灯片播放，请按 [⏏]（删除）。按 [SET] 而非 [⏏]（删除）会停止幻灯片显示并返回选单画面。
- 播放时按 [▼]，然后按 [▲] 或 [▼] 调节音量。
- 幻灯片显示正从一幅影像切换到另一幅影像时，所有按钮操作均无效。
- 对于非本相机拍摄的影像，从一幅影像切换到另一幅影像所需的时间可能更长。

不打扰他人的播放（静音方式）

静音方式可关闭相机的声音从而在播放影像时不会打扰周围的人。

1. 在显示方式中，按 [SET]。

2. 在显示板上（第 62 页），用 [▲] 和 [▼] 选择倒数第二个选单选项（静音），然后按 [SET]。

3. 用 [▲] 和 [▼] 选择“开”，然后按 [SET]。

即会进入静音方式，显示屏上显示 m。在静音方式中，“声音”设定（第 83 页）会自动更改为“关”。

旋转影像（旋转）

步骤

[]（显示）→ 快照画面 → [SET] → MENU → 播放选项卡 → 旋转

1. 用 [▲] 和 [▼] 选择“旋转”，然后按 [SET]。

每次按 [SET] 都会将显示影像左转 90 度。

2. 获得所需的影像显示方向后，按 []（删除）。

注

- 请注意，本操作实际上并未更改影像数据。而只是改变了影像在相机显示屏上的显示方式。
- 不能旋转受保护或放大的影像。
- 影像的原来（未经旋转的）版本将显示在影像画面上。

选择照片进行打印 (DPOF)

步骤

[] (显示) → 快照画面 → [SET] → MENU → 播放选项卡 → DPOF

有关详情, 请参阅第 71 页。

防止删除文件 (保护)

步骤

[] (显示) → [SET] → MENU → 播放选项卡 → 保护

开	保护特定文件。 1 用 [] 和 [] 滚动文件, 直至要保护的的文件显示。 2 用 [] 和 [] 选择“开”, 然后按 [SET]。 受保护的影像以  图标表示。 3 要保护其他文件, 重复步骤 1 和 2。 要退出保护操作, 请按 [] (删除)。要取消文件的保护, 请在上面的步骤 2 中选择“关”而非“开”。	
全部锁定	保护所有文件。 1 用 [] 和 [] 选择“开”, 然后按 [SET]。 2 按 [] (删除)。 要取消所有文件的保护, 请在上面的步骤 1 中选择“全部解锁”, 而非“全部锁定”。	



重要!

- 请注意, 即使对文件进行了保护, 该文件也会在执行格式化操作时被删除 (第 89 页)。

改变快照尺寸（调整大小）

步骤

[] (显示) → 快照画面 → [SET] → MENU → 播放选项卡 → 调整大小

您可以缩小快照的尺寸并将该结果保存为另外的快照。原来的快照也会保留。可以选择将影像调整大小到三种尺寸之一：10M, 6M, VGA。

- 变更 3:2 或 16:9 快照的尺寸后，产生影像的宽高比为 4:3，左右两侧均被切除。
- 快照尺寸变更后版本的拍摄日期与原快照的拍摄日期相同。

剪修快照（裁剪）

步骤

[] (显示) → 快照画面 → [SET] → MENU → 播放选项卡 → 裁剪

您可以剪修快照以裁剪掉多余的部分，并将结果保存为另外的文件。原来的快照也会保留。

用变焦控制器将影像放大到想要的尺寸，再用 [▲]、[▼]、[◀] 和 [▶] 显示想要切除的影像部分，然后按 [SET]。

- 3:2 或 16:9 影像经剪修后所产生的影像的宽高比将为 4:3。
- 剪修影像的拍摄日期与原快照的拍摄日期相同。



为快照配音（语音备忘录）

步骤

[] (显示) → 快照画面 → [SET] → MENU → 播放选项卡 → 语音备忘录

您可以在拍摄快照后为其配音。您可以在需要时重新为快照录音。每幅快照可以添加约 30 秒的录音。

1. 按 [SET] 开始录音。



剩余录音时间

2. 再次按 [SET] 停止录音。

- 录音时，请注意不要用手指挡住相机的麦克风。
- 相机距离录音对象太远时，无法取得良好的录音效果。
- 您的相机支持以下音响数据格式。
 - 音响格式：WAV 副档名
- 不能为受保护影像配音。
- 要删除声音，请进行以下操作：
语音备忘录 → 删除 → [SET] → [] (删除)。



重要！

- 请注意，删除或重新录制配音快照的原始声音后，将无法恢复。

播放快照的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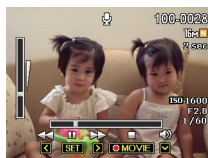
1. 在显示方式中，用 [◀] 和 [▶] 滚动影像，直至想要显示的配音快照。

配音快照用  图标表示。

2. 按 [●] (动画) 开始播放。

录音播放控制

快进或快退	[◀] [▶]
播放 / 暂停	[SET]
调节音量	按下 [▼] 然后按 [▲] [▼]
显示内容切换	[▲] (DISP)
停止播放	[●] (动画)



复制文件 (复制)

步骤

[] (显示) → 快照画面 → [SET] → MENU → 播放选项卡 → 复制

可以将文件从相机的内藏存储器复制到存储卡，也可以将文件从存储卡复制到内藏存储器。

复制到卡	将所有文件从相机内藏存储器复制到存储卡。 此选项复制相机内藏存储器中的所有文件。无法用于复制单个文件。
复制到相机	将单个文件从存储卡复制到相机内藏存储器。文件会复制到内藏存储器中序列号最大的文件夹内。 1 用 [◀] 和 [▶] 选择要复制的文件。 2 用 [▲] 和 [▼] 选择“复制”，然后按 [SET]。

注

- 您可以复制本相机录制的快照、动画、配音快照或录音文件。

打印快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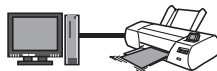
专业打印服务

可以将含有想要打印的影像的存储卡送到专业打印服务公司，由其将影像打印出来。



用电脑打印

将影像传输到电脑后，用市售的软件进行打印。



- 在打印之前，您可以指定需要打印的影像、打印份数以及日期印记设定（第 71 页）。

用 DPOF 指定要打印的影像和打印份数



• 数码打印预约格式 (DPOF)

DPOF 是一种标准, 可在存储卡上包含影像的影像类型、份数和时间印开 / 关信息。配置设定后, 您可以使用该存储卡在支持 DPOF 的家用打印机上进行打印, 也可以将存储卡送到专业打印服务公司。

- 是否能使用 DPOF 设定进行打印取决于所用的打印机。
- 某些专业打印服务公司可能不支持 DPOF。

• 为每幅影像单独配置 DPOF 设定

步骤

[] (显示) → 快照画面 → [SET] → MENU → 播放选项卡 → DPOF → 选择照片

1. 用 [◀] 和 [▶] 滚动文件, 直至要打印的影像显示。

2. 用 [▲] 和 [▼] 指定打印份数。

可以指定最大为 99 的数值。如果不想打印该影像, 请指定为 00。

- 如果想要在影像中加入日期, 按 [●] (动画), 日期印记显示为 “开”。
- 如果需要, 请重复步骤 1 到 2 配置其它影像的设定。

3. 按 [SET]。

• 对所有影像配置相同的 DPOF 设定

步骤

[] (显示) → 快照画面 → [SET] → MENU → 播放选项卡 → DPOF → 全部照片

1. 用 [▲] 和 [▼] 指定打印份数。

可以指定最大为 99 的数值。如果不想打印该影像, 请指定为 00。

- 如果想要在影像中加入日期, 按 [●] (动画), 日期印记显示为 “开”。

2. 按 [SET]。

打印结束后, 不会自动清除 DPOF 设定。

下一次执行 DPOF 操作时, 将使用为影像配置的更新 DPOF 设定。要清除 DPOF 设定, 请将所有影像的打印份数指定为 “00”。

将您的 DPOF 设定告知打印服务公司!

将存储卡送到专业打印服务公司时, 请务必告诉他们该卡包含要打印的影像及打印份数的 DPOF 设定。如果您未告诉他们您的 DPOF 设定, 打印服务公司可能会打印全部照片而不会按照您的 DPOF 设定进行打印, 也可能会忽略您的日期印记设定。

• 日期印记

您可以使用以下三种方法当中的一种方法在打印的影像中纳入拍摄日期。

配置相机设定	
	配置 DPOF 设定（第 71 页）。 每次打印时，可以打开或关闭日期印记。可以配置设定，使某些影像加入日期印记，而某些影像不加入。
	配置相机的时间印设定（第 84 页）。 • 相机的时间印设定会在拍摄快照时将日期加入快照，因此打印时将一定包括日期。无法删除日期印记。 • 如果影像包括了使用相机的日期印记功能标记的日期，则请勿打开此影像的 DPOF 日期印记。否则会导致两个印记重叠打印。
配置电脑设定	
	可以使用市售的影像管理软件为影像添加日期印记。
专业打印服务	
	在交给专业打印服务公司打印时要求打印日期印记。

将相机与电脑配合使用

使用电脑可以执行的操作...

当相机连接至电脑时，可以执行以下操作。

将影像保存到电脑，然后在电脑上查看这些影像 	手动保存并查看影像（USB 连接）（第 74 页）。
将电脑上储存的影像传输到相机的存储器中 	除了影像外，还可以将屏幕截图影像从电脑传输到相机上（Photo Transport*）。
播放和编辑动画 	• 可以播放动画（第 76、79 页）。 • 若要编辑动画，请使用所需的市售软件。

* 仅限于 Windows

对于 Windows 和 Macintosh，在搭配使用相机和电脑时，以及在使用附带的软件时，需要执行不同的操作步骤。

• 附带软件的电脑系统要求

电脑的系统要求因各种应用程序而异。有关详情，请参阅各应用程序附带的“自述”文件。

• Windows 用户注意事项

- 附带软件需要管理员权限才能运行。
- 不支持在组装电脑上操作。
- 某些电脑环境下可能无法操作。

在电脑上查看和储存影像

您可以将相机连接到电脑上来查看和储存影像（快照和动画文件）。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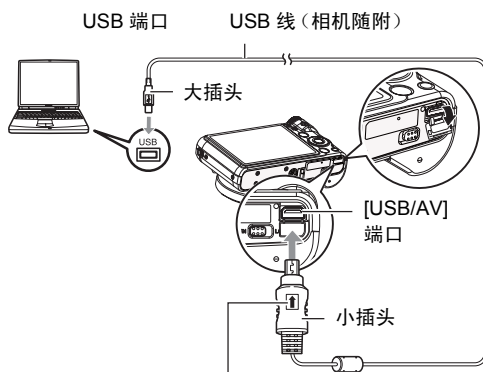
- 您也可以使用电脑的卡槽（如有）或市售读卡器直接存取相机存储卡中的影像文件。有关详情，请参阅电脑附带的用户文档。
- 当此相机连接到计算机时，将显示两个可移动磁盘。请单击第二个磁盘中的 AP link（Magix），将显示安装窗口（需 Internet 连接）。安装后，您可导入/编辑照片、电影和音乐。请注意，AP link（Magix）是试用版，注册后可永久使用。

• 将相机连接到电脑并保存文件

1. 开启相机。然后，按 [SET]，显示拍摄选单（第 47 页）或显示选单（第 6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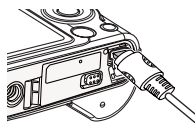
2. 关闭相机电源，然后用相机附带的 USB 电缆连接相机和电脑。

- 用 USB 电缆将相机连接至电脑，开始对相机电池充电（第 14 页）。
- 确保将电缆插头插入到 USB/AV 端口，直至您感觉到其发出咔哒声牢固到位。未完全插入可能造成通信不佳或故障。



确保 USB 电缆插头上的 ↑ 标记朝向镜头侧，然后将电缆连接到相机上。

- 请注意，即使已完全插入插头，您仍能看到如图所示的插头金属部分。
- 将 USB 电缆连接至 USB 端口时，确保将插头正确对准端口。
- 如果通过 USB 集线器连接，则电脑可能无法识别相机。请务必直接连接至电脑的 USB 端口。



3. 开启相机。

- 第一次使用 USB 电缆将相机连接至电脑时，电脑上可能会出现一条错误讯息。如果发生这种情况，请断开 USB 电缆后再重新连接。
- 即使相机电源已打开，也会继续充电（第 16 页）。

4. Windows 7, Windows Vista 用户：单击“开始”，然后单击“电脑”。 Windows XP 用户：单击“开始”，然后单击我的“电脑”。

5. 双击“可移动磁盘”。

- 电脑会将相机中装入的存储卡（或在未装入存储卡时的相机的内置存储卡）识别为可移动磁盘。

6. 右键单击“DCIM”文件夹。”

7. 在出现的快捷方式菜单中，单击“复制”。

8. Windows 7, Windows Vista 用户：单击“开始”，然后单击“文档”。 Windows XP 用户：单击“开始”，然后单击“我的文档”。

- 如果“文档”（Windows 7, Windows Vista）或“我的文档”（Windows XP）中已经有“DCIM”文件夹，下一步将会覆盖此文件夹。如果要保留现有“DCIM”文件夹，则需要在进行下一步之前更改文件夹名称或将其移到其他位置。

9. Windows 7 用户：在“文档”“组织”选单中，选择“粘贴”。

Windows Vista 用户：在“文档”“编辑”选单中，选择“粘贴”。

Windows XP 用户：在“我的文档”“编辑”选单中，选择“粘贴”。

便会将“DCIM”文件夹（及包含的所有影像文件）粘贴到“文档”（Windows 7, Windows Vista）或“我的文档”（Windows XP）文件夹。现在，您的电脑上就有相机存储器所含文件的备份了。

10. 完成影像复制后，从电脑断开相机。

在相机上，按 [ON/OFF]（电源）关闭相机电源。确认后灯未点亮后，从电脑断开相机。

- **查看复制到电脑的影像**

1. 双击复制的“DCIM”文件夹将其打开。

2. 双击包含所要查看的影像的文件夹。

3. 双击所要查看的影像文件。

在相机上旋转过的影像会以其原来（未旋转之前）的方向显示在电脑屏幕上。

切勿使用电脑对相机内藏存储器或存储卡中的任何影像文件进行修改、删除、移动或重命名。

否则会导致相机的影像管理数据出现问题，从而无法在相机上播放影像并严重影响剩余存储量。需要修改、删除、移动或重命名影像时，只能对电脑上存储的影像进行此类操作。



重要！

• 查看或储存影像时，切勿拔出 USB 电缆或操作相机。否则会导致数据受损。

播放动画

可使用大多数电脑上已安装的 Windows Media Player 播放动画。要播放动画，先将动画复制到电脑上，然后双击动画文件。

- **动画播放的最低电脑系统要求**

要在电脑上播放本相机拍摄的视频，须具备下述最低系统要求。

操作系统：Windows 7、Windows Vista、Windows XP (SP3)

CPU：影像画质“1280”：

- Intel Pentium D 3.0GHz 或等效 AMD Athlon 或者更快
- Intel Core 2 Duo E6400 2.13GHz 或更快、AMD Athlon 64 X2 5600+ 2.6GHz 或更快

影像画质“640”：

- Intel Pentium D 3.0 GHz 或等效 AMD Athlon 或者更快

所需软件：Windows Media Player、DirectX 9.0c 或更高版本

- 以上是推荐使用的系统环境。配置这些环境之一并不能保证可以正常操作。
- 某些设定和安装的其他软件可能影响动画的正常播放。

• 动画播放注意事项

- 播放动画前，务必将动画数据移至电脑硬盘上。通过网络访问数据或访问存储卡上的数据时，可能无法正常播放动画。
- 某些电脑可能无法正常播放动画。如果遇到问题，请尝试以下操作。
 - 使用“640”画质设定拍摄动画。
 - 将 Windows Media Player 升级至最新版本。
 - 退出正在运行的其他应用程序，并终止驻留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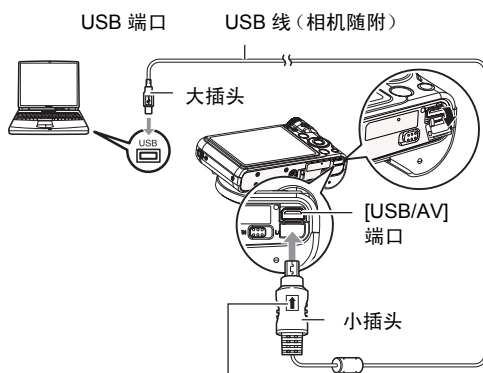
即使在电脑上无法正常播放，也可以使用相机附带的 AV 电缆连接至电视机或电脑的視頻輸入端口，然后通过此连接播放动画。

• 将相机连接到电脑并保存文件

1. 开启相机。然后，按 [SET]，显示拍摄选单（第 47 页）或显示选单（第 6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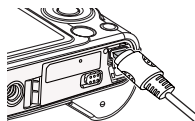
2. 关闭相机电源，然后用相机附带的 USB 电缆连接相机和 Macintosh 电脑。

- 用 USB 电缆将相机连接至电脑，开始对相机电池充电（第 14 页）。
- 确保将电缆插头插入到 USB/AV 端口，直至您感觉到其发出咔哒声牢固到位。未完全插入可能造成通信不佳或故障。



确保 USB 电缆插头上的 ↑ 标记朝向镜头侧，然后将电缆连接到相机上。

- 请注意，即使已完全插入插头，您仍能看到如图所示的插头金属部分。
- 将 USB 电缆连接至 USB 端口时，确保将插头正确对准端口。
- 如果通过 USB 集线器连接，则电脑可能无法识别相机。请务必直接连接至电脑的 USB 端口。



3. 开启相机。

相机的后灯便会点亮绿色。在此方式中，Macintosh 电脑会将相机中装入的存储卡（或在未装入存储卡时的相机的内藏存储器）识别为驱动器。是否出现驱动器图标取决于所用的 Mac OS 版本。

- 第一次通过 USB 电缆将相机连接至 Macintosh 时，电脑上可能会出现一条错误讯息。如果发生这种情况，请断开 USB 电缆后再重新连接。
- 即使相机电源已打开，也会继续充电（第 16 页）。

4. 双击相机的驱动器图标。

5. 将“DCIM”文件夹拖到要复制至的文件夹。

6. 完成复制操作后，将驱动器图标拖到垃圾箱。

7. 在相机上，按 [ON/OFF]（电源）关闭相机电源。确认后灯未点亮绿色后，从电脑断开相机。

• 查看复制的影像

1. 双击相机的驱动器图标。

2. 双击“DCIM”文件夹将其打开。

3. 双击包含所要查看的影像的文件夹。

4. 双击所要查看的影像文件。

在相机上旋转过的影像会以其原来（未旋转之前）的方向显示在 Macintosh 电脑屏幕上。

切勿使用电脑对相机内藏存储器或存储卡中的任何影像文件进行修改、删除、移动或重命名。

否则会导致相机的影像管理数据出现问题，从而无法在相机上播放影像并严重影响剩余存储量。需要修改、删除、移动或重命名影像时，只能对电脑上存储的影像进行此类操作。



重要！

- 查看或储存影像时，切勿拔出 USB 电缆或操作相机。否则会导致数据受损。

在 Macintosh 电脑上自动传输影像并管理影像

运行 Mac OS X 时，您可以使用某些 Macintosh 产品附带的 iPhoto 对快照进行管理。

播放动画

您可以在 Macintosh 电脑上使用操作系统附带的 QuickTime 来播放动画。要播放动画，先将动画复制到 Macintosh 电脑上，然后双击动画文件。

• 动画播放的最低电脑系统要求

要在电脑上播放本相机拍摄的动画，须具备下述最低系统要求。

操作系统：Mac OS X 10.3.9 或更高

所需软件：QuickTime 7 或更高

- 以上是推荐使用的系统环境。配置这些环境之一并不能保证可以正常操作。
- 某些设定和安装的其他软件可能影响动画的正常播放。

• 动画播放注意事项

某些型号的 Macintosh 电脑可能无法正常播放动画。如果遇到问题，请尝试以下操作。

- 将动画画质设定更改为“640”。
- 将 QuickTime 升级到最新版本。
- 关闭正在运行的其他应用程序。

即使在 Macintosh 电脑上无法正常播放，也可以使用相机附带的AV电缆连接至电视机或 Macintosh 电脑的视频输入端口，然后通过此连接播放动画。

重要！

- 播放动画前，务必将动画数据移至 Macintosh 电脑硬盘上。通过网络访问数据或访问存储卡上的数据时，可能无法正常播放动画。

文件和文件夹

每次拍摄快照、动画或进行其他储存数据的操作时，相机会创建并保存一个文件。文件被分组保存在文件夹中。每个文件和文件夹均有自己唯一的名称。

容许的名称和最大数量	示例
文件	
每个文件夹最多可包含 9999 个文件，名称由 DSCI0001 到 DSCI9999。文件名上的扩展名取决于文件类型。	第 26 个文件的名称 DSCI0026.JPG 扩展名 序列号 (4 位数字)

- 您可以在电脑上查看文件夹和文件名称。关于如何在相机的显示屏上显示文件名的详情，请参阅第 8 页。
 - 容许的文件夹和文件的总数量取决于影像尺寸和像质，以及当前用于存储文件的存储卡的容量。
-
- **内藏存储器和存储卡数据操作注意事项**
 - 将存储器内容复制到电脑上时，务必复制 DCIM 文件夹和其中的所有内容。将 DCIM 文件夹复制到电脑后，最好将其名称改为某个日期或类似名称，以便于查找 DCIM 文件夹的多个 DCIM 备份。但是，以后将该文件夹移回相机时，请务必将其名称重新改回 DCIM。相机的设计只能识别名称带 DCIM 的根文件。请注意，如果 DCIM 文件夹内文件夹的名称与最初将它们从相机复制到电脑时的名称不一致，相机也无法识别它们。
 - 也可以使用 PC 卡适配器或存储卡读 / 写机直接访问相机存储卡中的相机文件。

其他设定（设定）

本节说明可用于在拍摄方式和显示方式中配置设定和进行其他操作的选单项目。

有关详情，请参阅以下章节。

- 拍摄选单（第 47 页）
- 显示选单（第 62 页）

配置 Eye-Fi 设定（Eye-Fi）

步骤

[SET] → MENU → 设定选项卡 → Eye-Fi

Eye-Fi	开 / 关
--------	-------

配置相机的声音设定（声音）

步骤

[SET] → MENU → 设定选项卡 → 声音

开机声音	声响 1 / 声响 2 / 声响 3 / 声响 4 / 声响 5 / 关
半按快门	声响 1 / 声响 2 / 声响 3 / 声响 4 / 声响 5 / 关
快门	
哔音	
 按键声音	指定音量。此设定也可用作视频输出时的音量
 播放音	指定动画和配音快照音频输出的音量。视频输出（从 USB/AV 端口）不使用此音量设定。

- 将音量设为 0 会关闭声音输出。

配置启动影像

步骤

[SET] → MENU → 设定选项卡 → 启动画面

显示要用作启动影像的影像，然后选择“开”。

- 按 [] (显示) 开机时不显示启动影像。
- 可以将拍摄的一幅快照指定为启动影像，或者使用相机内藏存储器提供的专用启动影像。
- 如果选择一幅配音快照作为启动影像，则在启动时不播放声音。
- 格式化内藏存储器（第 89 页）会删除当前的启动影像设定。

指定文件名称序列号的生成规则（文件编号）

步骤

[SET] → MENU → 设定选项卡 → 文件编号

请用下列步骤指定文件名称所用序列号的生成管理规则（第 80 页）。

继续	让相机记住最近使用的文件编号。即使删除文件或装入空白存储卡，新文件仍然以下一连续编号进行命名。如果装入原先储存了文件的存储卡，而且现有文件名的最大连续编号大于相机记忆的最大连续编号，则新文件将从现有文件名的最大连续编号加 1 开始编号。
重置	在删除所有文件或更换为空白存储卡时重新从 0001 开始生成序列号。如果装入原先储存了文件的存储卡，则新文件将从现有文件名编号的最大连续编号加 1 开始编号。

配置世界时间设定（世界时间）

步骤

[SET] → MENU → 设定选项卡 → 世界时间

在您外出旅行时或在类似情况下，您可以用世界时间画面查看与您本地城市不同时区的当前时间。世界时间可以显示全球 32 个时区 162 个城市的当前时间。

1. 用 [▲] 和 [▼] 选择“格式化”，然后按 [▶]。

- 要更改使用相机常在地区和城市的时间，请选择“本地”。

2. 用 [▲] 和 [▼] 选择“格式化”，然后按 [▶]。

- 要“配置旅行地”设定，用 [▲] 和 [▼] 选择“夏令时”，然后选择“开”。在夏季，某些地区采用夏令时将当前的时间设定提前一小时。

3. 用 [▲]、[▼]、[◀] 和 [▶] 选择所需的语言，然后按 [SET]。

4. 用 [▲] 和 [▼] 选择所需的城市，然后按 [SET]。

5. 按 [SET]。



重要！

- 配置世界时间设定前，请确认本地城市设定与您居住或常用相机的地方一致。如果不一致，请在步骤 1 的画面中选择“本地”，然后根据需要配置本地城市、日期和时间设定（第 84 页）。

时间印快照（日期印记）

步骤

[SET] → MENU → 设定选项卡 → 日期印记

可以配置相机在每幅快照的右下角只标记拍摄日期，或标记日期和时间。

- 快照内一旦标记了日期和时间信息，便无法编辑或删除该信息。

例如：2012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25

日期	2012/7/10
日期+时间	2012/7/10 1:25 pm
关	不标记日期和 / 或时间

- 即使没有使用日期印记标记日期和 / 或时间，您可以稍后使用 DPOF 功能或某些打印软件进行标记（第 72 页）。
- 时间印功能开启时，不能进行数码变焦。
- 使用某些场景模式下的场景时，日期印记无效。

设定相机的时钟设定（设定时间）

步骤

[SET] → MENU → 设定选项卡 → 设定时间

[▲] [▼]	更改光标所在位置的设定
[◀] [▶]	在设定之间移动光标
[●] (动画)	在 12 小时和 24 小时格式之间转换

完成所需的日期和时间设定后，按 [SET] 应用这些设定。

- 可以指定 2001 年到 2049 年之间的日期。
- 在设定时间和日期之前，务必选择本地城市（第 72 页）。如果在选择了错误的本地城市后设定时间和日期，则所有世界时间城市的时间和日期（第 83 页）均错误。

指定日期格式

步骤

[SET] → MENU → 设定选项卡 → 日期格式

您可以选择三种不同的日期样式。

例如：2012 年 7 月 10 日

年/月/日	12/7/10
日/月/年	10/7/12
月/日/年	7/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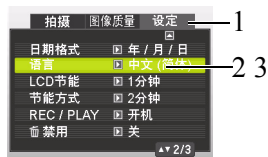
更改显示语言（语言）

步骤

[SET] → MENU → 设定选项卡 → 语言

• 指定所需的显示语言。

- 1 选择右侧的选项卡。
 - 2 选择“语言”。
 - 3 选择所需的语言。
- 在某些地区销售的相机型号可能不支持显示语言选择。



配置休眠状态设定 (LCD 节能)

步骤

[SET] → MENU → 设定选项卡 → LCD节能

如果在预设的时间内相机未进行任何操作，此功能将关闭显示屏。可以按任意按钮重新打开显示屏。

启动时间设定 30 秒、1 分、2 分、关（选择“关”时禁用 LCD 节能。）

- 以下情况下禁用 LCD 节能。
 - 显示方式下
 - 相机连接至电脑或其他设备时
 - 播放幻灯片时
 - “ 追焦时”
 - 录音播放或录制时
 - 拍摄和播放动画时
- LCD 节能和节能方式都为打开时，节能方式优先。

配置自动关机设定 (节能方式)

步骤

[SET] → MENU → 设定选项卡 → 节能方式

如果在预设的时间内相机未进行任何操作，节能方式功能将关闭相机。

启动时间设定 1 分、2 分、5 分（显示方式下的启动时间始终为 5 分钟。）

- 以下情况下禁用节能方式。
 - 相机连接至电脑或其他设备时
 - 播放幻灯片时
 - “ 追焦时”
 - 录音播放或录制时
 - 拍摄和播放动画时

配置 [📷] 和 [📺] 设定 (REC/PLAY)

步骤

[SET] → MENU → 设定选项卡 → REC/PLAY

开机	按 [📷] (拍摄) 或 [📺] (显示) 时, 打开相机电源。
开机 / 关机	按 [📷] (拍摄) 或 [📺] (显示) 时, 打开或关闭相机电源。
解除	按 [📷] (拍摄) 或 [📺] (显示) 时, 不打开或关闭相机电源。

- 使用“开机 / 关机”时, 在拍摄方式中按 [📷] (拍摄) 时, 或在显示方式中按 [📺] (显示) 时, 相机会关闭电源。
- 连接到电视机查看影像之前, 请将本设定改为“解除”外的其他设定。

禁用文件删除 (🗑️ 禁用)

步骤

[SET] → MENU → 设定选项卡 → 🗑️ 禁用

当“🗑️ 禁用”打开时, 按下 [🗑️] (删除) 不会使相机开始影像删除操作。

将“禁用”选为“开”, 可以保护影像不会被意外“🗑️ 删除”。

- 即使某些影像已禁用文件删除 (“🗑️ 禁用”选为“开”), 执行格式化操作 (第 89 页) 也会删除所有影像。

选择画面宽高比和视频输出制式（电视输出）

步骤

[SET] → MENU → 设定选项卡 → 电视输出

您可以使用本节的步骤选择 NTSC 或 PAL 视频输出制式。您也可以指定 4:3 或 16:9 宽高比。

NTSC	日本、美国和其他国家使用的视频制式
PAL	欧洲和其他国家使用的视频制式

4:3	标准电视屏幕宽高比
16:9	宽屏幕宽高比

- 选择与所要使用的电视机类型相匹配的宽高比（4:3 或 16:9）。如果选择了错误的宽高比，将无法正确显示影像。
- 如果相机的视频信号输出设定与电视机或其他视频设备的视频信号制式不匹配，影像将无法正确显示。
- 在非 NTSC 或 PAL 制式的电视机或视频设备上，影像将无法正确显示。

格式化内藏存储器或存储卡（格式化）

步骤

[SET] → MENU → 设定选项卡 → 格式化

如果相机中装有存储卡，此操作将格式化存储卡。如果相机中未装有存储卡，此操作将格式化内藏存储器。

- 格式化操作将删除存储卡或内藏存储器中的所有内容。此操作无法撤消。在格式化存储卡或内藏存储器之前，请确认您不再需要其中的所有数据。
- 格式化内藏存储器会删除以下数据。
 - 受保护的影像
 - 启动画面
- 格式化存储卡会删除以下数据。
 - 受保护的影像
- 即使某些影像已禁用文件删除（“ 禁用”选为“开”（第 89 页）），格式化也将删除所有影像。
- 开始格式化操作之前，请确认相机电池电量充足。如果在进行格式化时相机电量耗尽，则可能无法正确进行格式化操作，相机也可能会停止正常运行。
- 正在进行格式化时，切勿打开电池盖。否则会导致相机停止正常运行。

将相机重设为初始出厂预设值设定（重置）

步骤

[SET] → MENU → 设定选项卡 → 重置

关于相机出厂预设值设定的详情，请参阅第 99 页。
不会重设以下设定。

世界时间设定、时钟设定、日期格式、画面语言、视频输出

使用时的注意事项

- **避免在运动状态下使用**
 - 驾驶汽车或其它车辆时，或在行走过程中，切勿使用相机拍摄或播放影像。在运动状态下观看显示屏会造成严重事故。
- **直接观看太阳或亮光**
 - 切勿透过取景器观看太阳或其他亮光。否则会损害视力。
- **闪光灯**
 - 切勿在可能出现易燃易爆气体的地方使用闪光灯。在这种情况下使用闪光灯会造成火灾或爆炸的危险。
 - 切勿使闪光灯对着驾驶机动车辆的人闪光。否则会影响驾驶人员的视力，导致交通事故。
 - 闪光灯闪光时，切勿使闪光灯与拍摄对象的距离过近。否则会导致拍摄对象失明。
- **显示屏**
 - 如果显示屏破裂，切勿接触屏内液体。否则会导致皮肤发炎。
 - 如果显示屏的液体进入口中，请立即漱口并与医生咨询。
 - 如果显示屏的液体进入眼睛或落到皮肤表面上，请立即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然后就医。
- **连接**
 - 除指定用于本相机的设备外，切勿在接口上插入其它设备。连接非指定设备会导致火灾或触电。
- **运输**
 - 切勿在飞行器内或限制使用此类设备的地方操作相机。使用不当会造成严重事故。
- **冒烟、异味、过热以及其他异常状况**
 - 在相机冒烟或发出异味、或出现过热现象时继续使用相机会导致火灾或触电。出现上述现象时，请立即执行下列步骤。
 1. 关闭相机电源。
 2. 从相机中取出电池，同时注意保护自己不要被烫伤。

- **水和异物**

- 相机内进入水、其他液体或异物（尤其是金属物体）会导致火灾或触电。出现上述现象时，请立即执行下列步骤。在雨天或雪天、大海或其他水体附近、或在浴室内使用相机时，应特别小心。
 1. 关闭相机电源。
 2. 从相机中取出电池。

- **掉落和粗暴处置**

- 在相机掉落或受到其他粗暴处置而受损后继续使用相机会导致火灾和触电。出现上述现象时，请立即执行下列步骤。
 1. 关闭相机电源。
 2. 从相机中取出电池。

- **远离火源**

- 切勿将相机暴露于火中，否则会导致相机爆炸以及造成火灾和触电。

- **拆解和改装**

- 切勿以任何方式拆解和改装相机。否则会导致触电、烧伤以及其他人身伤害。

- **应避免的位置**

- 切勿将相机放置在下列种类的任何位置。否则会导致火灾和触电。
 - 水分或灰尘含量过大的地方
 - 准备食物的地方或散发油烟的其他地方
 - 加热器附近、加热的毯子上、阳光直射的地方、停泊在阳光下关闭的车辆内、或其他受高温影响的地方
- 切勿将相机放置在不稳定的表面上、高架子等物品上面，否则会导致相机掉落，造成人身伤害。

- **备份重要数据**

- 请务必对相机内重要数据进行备份，将其传输到电脑或其它存储设备上。请注意，在相机出现故障、进行维修等情况下，数据会被删除。

- **存储器保护**

- 更换电池时，请务必遵守相机所附文档中说明的正确步骤。电池更换不当会导致相机存储器内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 充电电池

- 不要以任何未经认可的方式给电池充电。尝试使用其他未经认可的手段对电池充电会导致电池过热、火灾和爆炸。
- 请勿将电池暴露于或浸入淡水或海水中。否则会损坏电池，造成电池性能下降以及丧失电池的使用寿命。
- 只使用相机配套的电池和充电器类型。使用其它类型电池或充电器可能会损坏设备，并造成保修失效。
- 如不遵守下列注意事项，会导致电池过热、火灾和爆炸。
 - 切勿在明火附近使用或存放电池。
 - 切勿加热或用火烘烤电池。
 - 切勿将电池与导电物体（项链、铅笔芯等）一起携带或存放。
 - 切勿拆解电池、用针戳电池、或使其受到强烈碰撞（用锤子敲打、用脚踩等），切勿焊接电池。切勿将电池放置在微波炉、加热器、高压设备等物品内。
- 如果在电池在使用、充电或存放期间出现泄漏、异味、发热、变色、变形、或任何其他异常状况，请立即从相机中取出电池，并使其远离明火。
- 请勿在直射的阳光下、阳光下停泊的汽车内、或容易产生高温的任何其他位置使用或放置电池。否则会损坏电池，造成电池性能下降以及丧失电池的使用寿命。
- 继续充电会导致电池过热、火灾和爆炸。
- 电池液会损害您的眼睛。如果电池液不慎进入您的眼睛，请立即用清洁的自来水冲洗，然后向医生咨询。
- 使用电池或对电池充电之前，请务必阅读相机和专用 USB 适配器附带的用户文档。
- 如果让幼童使用电池，请务必让负责任的成年人教导他们各种注意事项和使用方法，确保幼童可以正确使用电池。
- 如果电池液不慎沾到衣服或皮肤上，请立即用清洁的自来水冲洗。长时间接触电池液会对皮肤造成刺激。

• 电池寿命

- 本说明书给出的电池连续操作时间是指相机在常温条件下（25°C）使用专用电池供电时因电池电量不足而关机之前的大概时间。这些时间并不保证您可以取得指示的操作量。电池的实际寿命在很大程度上受环境温度、电池存储条件、所用存储时间等因素的影响。
- 让相机电源保持开启状态会消耗电池，导致电量不足警告出现。不使用相机时，请随时关闭电源。
- 电量不足警告表示相机因电池电量不足而即将关闭。请尽快对电池充电。将电量不足或耗尽的电池留在相机内会导致电池泄漏和数据受损。

• 数据错误注意事项

本数码相机采用精密的数码元件制作而成。任何下列操作都会损坏相机存储器中的数据。

- 相机正在进行操作时，取出电池或存储卡
- 在相机电源关闭后，后灯正在呈绿色闪烁时，取出电池或存储卡
- 正在进行通信时，断开USB电缆的连接
- 使用电量不足的电池
- 其他不规范操作

上述任何条件都会导致显示屏上出现错误信息（第 107 页）。请按照出现的信息的指示进行操作。

• 操作环境

- 作业温度要求：0 到 40°C
- 作业湿度：10% 到 90%（无结露）
- 请勿将相机放置在下列任何位置。
 - 阳光直射的地方，或存在大量湿气、灰尘或沙砾的地方
 - 空调附近或温度或湿度过高的地方
 - 热天机动车内，或受到强烈震动的地方

• 结露

温度发生急剧变化时，如在寒冷的冬天将相机由室外移动到温暖的房间内时，相机的内部和外部会形成水珠，这种现象被称作“结露”。为了防止形成结露，请在移动相机前将其封装在塑料袋中。然后保持塑料袋的封装，让里面的空气自然地改变到与新地点空气相同的温度。然后，从塑料袋中取出相机，再打开电池盖，使其开启数小时。

• 镜头

- 清洁镜头表面时，切勿用力过猛。否则会划伤镜头表面，造成故障。
- 有时您可能会发现某些特定类型的影像出现一定程度的变形，如本来应比较直的线条略有弯曲。这是由镜头的特性造成的，并不代表相机故障。

• 相机的保养

- 切勿用手指触摸镜头或闪光灯窗口。镜头或闪光灯窗口上的指印、灰尘和其他异物会影响相机的正常操作。用吹风机或其他方法吹掉镜头或闪光灯窗口上的灰尘或脏物，然后用柔软的干布轻拭。
- 要清洁相机，请用柔软的干布擦拭。

• 旧充电电池操作注意事项

- 用胶带等绝缘正负极。
- 请勿剥除电池盖。
- 请勿尝试分拆电池。

• USB 适配器使用注意事项



- 切勿将电源线插入电压与其标注的额定电压不同的插座。否则会导致火灾、故障和触电。
- 小心避免电源线损坏和断裂。切勿在电源线上放置物体或使其接触高热。否则会损坏电源线，导致火灾和触电。
- 切勿尝试改装电源线，或大力弯曲、扭转和拉扯。否则会导致火灾、故障和触电。
- 切勿用湿手插入或拔出电源线。否则会导致触电。
- 切勿将电源线插入与其它设备共用的墙壁插座或延长线。否则会导致火灾、故障和触电。

- USB 适配器在充电时会略微变热。这是正常现象，并不代表故障。
- 不使用 USB 适配器时，请从电源插座上拔出电源线。
- 切勿使用清洁剂清洁电源线（尤其插头）。
- 切勿在USB 适配器上覆盖毛毯等物体，否则会导致火灾。

• 其他注意事项

本相机在使用时会略微变热。这是正常现象，并不代表故障。

• 版权

本手册包含受版权保护的专属信息。保留所有权利。未经厂商事先书面许可，严禁以任何形式（机械、电子或其它方式）复制本手册的内容。

© 版权所有 2013

• 符合联邦通信委员会（FCC）规范

经测试，本设备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对 B 类数码设备的限制规定。这些限制旨在提供合理的保护措施，以防该设备在住宅区安装时产生有害干扰。本设备产生、使用并辐射射频能量，如果未遵照说明进行安装和使用，可能会对无线电通信产生干扰。但也不能保证在特定的安装中不会产生干扰的问题。如果本设备确实对无线电或电视接收造成干扰（可以通过开关设备来确定），建议用户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排除干扰：

- 重新调整接收天线的方向或位置。
- 增大本设备与接收器的间距。
- 将设备电源连接到不同于接收器所连接电路的电源插座上。
- 咨询经销商或有经验的无线电/电视机技术人员以获取帮助。

警告：需要使用屏蔽电源线才能符合 FCC 辐射限制的规定，从而防止对无线电和电视接收造成干扰。只使用屏蔽线将 I/O 设备连接到本设备。未经厂商明确许可，擅自变动或改造可能会导致用户的质保和服务协议失效。

• 合规性声明

本设备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的规定。操作应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 本设备不会造成有害干扰。
- 该设备可以承受所收到的任何干扰，包括导致不正常运行的干扰。

• 商标识别

Windows 2000/XP/Vista/Win7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或其它国家的注册商标。Windows 是 Microsoft Windows 操作系统的缩写。所有其它公司或产品名称是其各自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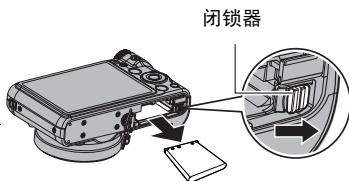
充电

- **如果相机的后灯开始呈红色闪烁...**
- 环境温度或电池温度可能过高或过低。断开 USB 电缆的连接，等待温度达到允许充电的范围，然后重试。
- 电池触点可能脏污。用干布擦拭。
- 尝试连接至另一电脑 USB 端口。您可能无法通过 USB 连接对相机电池充电，视电脑设定而定。

更换电池

1. 打开电池盖，然后取出现用的电池。

使相机的显示屏一面朝上，按照图示的箭头方向滑动闭锁器。电池弹起后，将其完全拉出相机。



2. 装入新电池。

• 使用时的注意事项

- 低温条件下电池提供的操作一般少于常温条件下所提供的操作。这是由电池的特性所致，并非相机的原因。
- 请在 5°C 到 35°C 的温度范围内对电池充电。在此范围之外对电池充电会导致充电时间延长，甚至无法充电。
- 请勿撕除电池外层标签。
- 如果电池在完全充电之后所提供的操作极为有限，则可能是电池已达到其使用寿命。请更换新电池。

• 存储注意事项

- 电池充电后长期存储会导致电池性能的下降。如果在一段时间内不打算使用电池，请将电池电量完全耗尽之后再进行存放。
- 不使用相机时，请务必取出相机中的电池。将电池留在相机内会导致电池放电而使电量枯竭，因而在使用相机时需要更长的充电时间。
- 请在凉爽、干燥处（20°C 或更低）存放电池。
- 为了防止闲置电池的过度放电，请每隔六个月一次，将其完全充电后装入相机，然后用完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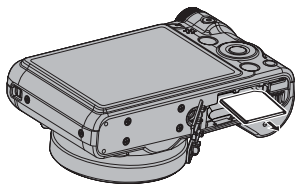
使用存储卡

关于支持的存储卡以及如何装入存储卡，请参阅第 19 页。

更换存储卡

按下存储卡，然后松开。便可使存储卡轻轻地弹出存储卡槽。将存储卡完全拉出，然后插入另一张。

- 后灯呈绿色闪烁时，切勿从相机中取出存储卡。否则会导致无法存储影像，甚至会损坏存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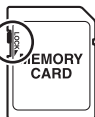
使用存储卡

- SD 存储卡、SDHC 存储卡和 SDXC 存储卡有一个写保护开关。需要防止意外删除数据时，请使用该开关。但请注意，如果您对 SD 存储卡进行了写保护，在想要向存储卡记录数据、格式化存储卡、或删除存储卡中的影像时，必须关闭写保护。
- 存储卡在播放影像期间开始出现异常时，您可以通过格式化来恢复其正常操作（第 89 页）。不过，在离家或办公室比较远的地方使用相机时，建议您务必携带多张存储卡。
- 在存储卡上多次记录和删除数据之后，存储卡会丧失其保存数据的能力。因此，建议对存储卡定期进行格式化。
- 静电荷、电气噪音、以及其他现象都会造成数据损坏甚至丢失。请务必在其他媒体上备份重要数据（CD-R、CD-RW、硬盘等）。

允许写入



禁止写入



存储卡操作注意事项

某些类型的存储卡的处理速度较慢。尤其在保存高质量（1280）动画时可能会出现这种情况。使用相机内藏存储器或某些类型的存储卡时，需要花太多时间记录数据，这会导致影像和 / 或声音出现断续。出现这种情况时，显示屏上会闪烁  和 。建议使用最大传输速度在每秒 10 MB 以上的存储卡。

丢弃存储卡或相机或者转让其所有权

格式化相机和删除相机的功能并不会真正删除存储卡中的文件。原始数据仍保留在卡中。请注意，您需要对存储卡中的数据负责。丢弃存储卡或相机或者将其所有权转让给他人时，建议按照以下步骤操作。

- 丢弃存储卡时，请以物理方法销毁存储卡，或者使用市售的数据删除软件彻底删除存储卡中的数据。
- 将存储卡的所有权转让给他人时，请使用市售的数据删除软件彻底删除其中的数据。
- 在丢弃相机或转让其所有权时，请使用格式化功能（第 89 页）彻底删除内藏存储器中的数据。

重置初始预设值设定

本节的图表列出了在您重置相机后（第 89 页）在拍摄方式和显示方式中所显示选单的初始预设值设定。

- 破折号（—）表示项目的设定未被重置或者项目无重置设定。

重要！

- 相机处于静音方式时，某些菜单项目不可用（第 38 页）。

• 拍摄方式

“拍摄”选项卡

对焦	自动对焦
对焦框	[]
自动对焦区域	[] 多点
自动对焦灯	开
脸部对焦	开
连拍	关
防抖动	自动模式
左/右键	关

参考线	关
图标说明	开
内存	闪光：开 / 对焦：关 / 白平衡：关 / ISO：关 / 自动对焦区域：开 / 连拍：关 / 自拍器：关 / 手动对焦位置：关 / 变焦位置：关

“图像质量”选项卡

 图像质量 (快照)	标准
曝光补偿	0.0
白平衡	自动模式

ISO	自动模式
色彩模式	关

“设定”选项卡

Eye-Fi	开 / 关
声音	开机声音：声响 1 / 声响 2 / 声响 3 / 声响 4 / 声响 5 / 关闭
	半按快门：声响 1 / 声响 2 / 声响 3 / 声响 4 / 声响 5 / 关闭
	快门声音：声响 1 / 声响 2 / 声响 3 / 声响 4 / 声响 5 / 关闭
	按键声音：声响 1 / 声响 2 / 声响 3 / 声响 4 / 声响 5 / 关闭
	 按键声音：0~7
	 播放音：0~7

开机画面	关
文件编号	继续
世界时间	本地
日期印记	关
设定时间	—
日期格式	—
语言	—
LCD 节能	1 分钟
节能方式	2 分钟
REC/PLAY	解除
 禁用	关
电视输出	—
格式化	—
重置	—

• 显示方式

“播放”选项卡

旋转	—
DPOF	—
保护	—
调整大小	—

裁剪	—
语音备忘录	—
复制	—

“设定”选项卡

- 拍摄方式和显示方式的“设定”选项卡的内容相同。

故障排除

问题	可能的原因和建议的纠正措施
电源	
无法打开电源。	1) 电池放置错误 (第 12 页)。 2) 电池可能耗尽。对电池充电 (第 12 页)。如果电池在充电后电量很快耗尽, 则表示该电池已达到其使用寿命, 需要更换电池。购买另售的锂离子充电电池。
相机突然关机。	1) 可能启动了自动关机 (第 86 页)。重新打开电源。 2) 电池可能耗尽。对电池充电 (第 12 页)。 3) 可能由于相机温度过高而启动了相机的保护功能。关闭相机, 待其冷却后再尝试重新使用。
无法关闭电源。 按任何按钮均无反应。	从相机卸下电池然后重新装载。
影像拍摄	
按快门按钮时未拍摄影像。	1) 如果相机处于显示方式, 请按 [📷] (拍摄) 进入拍摄方式。 2) 如果闪光灯正在充电, 请等待充电操作完成。 3) 如果出现“存储器已满。”信息, 请将影像传输到电脑并删除多余的影像, 或使用其它存储卡。
自动对焦无法正确对焦。	1) 如果镜头脏污, 请擦拭干净。 2) 取景时拍摄对象可能未处于对焦框的中央位置。 3) 对象可能不适合使用自动对焦进行拍摄 (第 29 页)。使用手动对焦 (第 49 页)。 4) 拍摄时可能移动了相机。使用防抖动或使用三脚架进行拍摄。 5) 可以在不等待自动对焦的情况下全按快门按钮。半按快门按钮并留出充足的时间进行自动对焦。

问题	可能的原因和建议的纠正措施
未能在拍摄的影像中对焦对象。	影像可能没有正确对焦。取景时，务必使对象位于对焦框内。
闪光灯不闪光。	1)如果闪光方式选为  (关闭闪光)，请更改为其他方式 (第 35 页)。 2)如果电池耗尽，请对其充电 (第 12 页)。 3)如果选择使用  (关闭闪光) 的场景模式下的场景，请更改为其他闪光方式 (第 35 页) 或选择其他场景模式下的场景 (第 45 页)。
显示屏中显示红色  (关闭闪光) 图标，闪光灯不闪光。	闪光灯可能出现故障。与您原来的零售商联系。请注意，虽然闪光灯不闪光，您仍可以使用相机拍摄不闪光的照片。
相机在自拍器倒计时时关机。	电池可能耗尽。对电池充电 (第 12 页)。
显示屏影像无法对焦。	1)您可能正在使用手动对焦并且未对焦影像。对焦影像 (第 50 页)。 2)您可能正在使用  (近拍) 拍摄场景或人像。对风景和肖像照片使用自动对焦 (第 49 页)。 3)可能在拍摄特写照片时试图使用自动对焦。用  (近拍) 拍摄特写 (第 49 页)。
显示屏影像上有竖线。	拍摄发强光的对象会导致显示屏影像中出现竖条带。这是一种 CCD 现象，即“垂直拖尾”，并不代表相机出现了故障。请注意，垂直拖尾不会记录到快照中，但会记录到动画中。
影像中有数字噪音。	1)对于黑暗的对象，ISO 敏感度可能会自动提高，增加数字噪音的产生机会。使用灯光或其他方式照亮对象。 2)可能在选择  (关闭闪光) 时试图于暗处拍摄，因而可能增加数字噪音并造成影像显得粗糙。在这种情况下，请打开闪光灯 (第 35 页) 或使用灯光进行照明。 3)使用高 ISO 敏感度设定或照明效果功能拍摄时，会导致数字噪音增加。使用灯光或其他方式照亮对象。

问题	可能的原因和建议的纠正措施
未能保存拍摄的影像。	1)保存操作完毕之前可能已经关闭了相机电源，因而造成影像无法保存。电池电量指示符显示  时，尽快对电池充电（第 17 页）。 2)保存操作完毕之前可能已经从相机中取出存储卡，因而造成影像无法保存。在保存操作完毕之前，请勿取出存储卡。
可用光线非常明亮，但影像中人物的面部很暗。	到达对象的光线不足。将闪光方式设定更改为  （强制闪光）进行日光同步闪光（第 35 页），或将曝光补偿调整到 + 侧（第 57 页）。
在海边或滑雪场拍摄影像时对象太暗。	海水、沙滩或雪地反射的阳光会导致影像曝光不足。将闪光方式设定更改为  （强制闪光）进行日光同步闪光（第 35 页），或将曝光补偿调整到 + 侧（第 57 页）。
数码变焦（包括 HD 变焦）不起作用。变焦条所指示的最大变焦倍数仅为 12.5。	可能打开了时间印，因而造成数码变焦被解除。关闭时间印功能（第 84 页）。
动画拍摄时影像无法对焦。	1)由于对象处于对焦范围之外，因而无法对焦。在容许范围内进行拍摄。 2)镜头可能脏污。清洁镜头（第 94 页）。

问题	可能的原因和建议的纠正措施
播放	
播放影像的颜色与拍摄时显示屏上出现的颜色不同。	正在拍摄时阳光或其他光源的光线可能直射镜头。调整相机的位置，使阳光不直射镜头。
不显示影像。	本相机无法显示使用其他数码相机记录到存储卡的非 DCF 影像。
无法编辑影像（调整大小、裁剪、旋转）。	请注意，您无法编辑以下类型快照。 • 动画 • 用其他相机拍摄的快照
删除文件	
无法删除文件。	1) 此文件可能被保护。取消此文件的保护（第 68 页）。 2) “ 禁用”设定可能为“开”。将设定更改为“关”（第 87 页）。
其他	
显示的日期和时间错误，或随影像数据保存的日期或时间错误。	关闭了日期和时间设定。设定正确的日期和时间（第 84 页）。
显示屏上的信息出现语言错误。	选择了错误的显示语言。更改显示语言设定（第 85 页）。
无法通过 USB 连接传输影像。	1) USB 电缆可能未牢固连接。检查所有连接。 2) 可能选择了错误的 USB 通信协议。根据所连设备的类型（第 74 页）选择正确的 USB 通信协议。 3) 如果没有打开相机电源，请将其打开。 4) 如果通过 USB 集线器连接，则电脑可能无法识别相机。请务必直接连接至电脑的 USB 端口。
开机时出现显示语言选择画面。	1) 购买相机后没有配置初始设定或相机中的电池过久闲置并已耗尽。检查相机设定（第 18、85 页）。 2) 相机的存储器数据可能出现异常。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请执行重置操作以初始化相机的设定（第 89 页）。然后，配置各种设定。如果开机时语言选择画面不重新出现，则表示相机的存储器管理数据已恢复。
取出相机电池后，购买相机后第一次配置的时间和日期设定被重设为初始出厂预设值设定。	装入相机电池，然后重新配置时间和日期设定（第 18 页）。配置时间和日期设定后的至少 48 小时内，请勿取出相机中的电池。在此以后，取出电池时设定就不会被重设。 • 在装入电池超过 48 小时后取出电池时，如果时间和日期被重设为出厂预设值设定，则可能表示相机的设定记忆功能有缺陷。
刚打开电源后，按下按钮不会有反应。	使用大容量的存储卡时，打开电源后需要一些时间按下按钮才会有反应。

ALERT	可能由于相机温度过高而启动了相机的保护功能。关闭相机，待其冷却后再尝试重新使用。
电池电力不足。	电池电力不足。
存储卡异常。	存储卡出现故障。关闭相机电源，取出存储卡，然后将其重新装入相机。如果在重新开机时该信息再次出现，请格式化该存储卡（第91页）。  重要！ 格式化存储卡会删除其所有文件。格式化之前，尝试将可恢复文件传输到电脑或其它存储设备。
电池电力不足。文件无法保存。	电池电力不足。因此无法保存影像文件。
文件夹无法建立。	试图记录文件，但第 999 个文件夹内已存储了 9999 个文件。如果要记录更多文件，请删除多余的文件（第 27 页）。
镜头错误	镜头进行意外操作时，会出现此信息并会关机。如果在重新开机后仍出现相同信息，请与您原来的零售商联系。
存储器已满。	拍摄的影像和 / 或编辑操作保存的文件已经占满存储器。请删除不需要的文件（第 27 页）。
压缩失败	影像数据存储期间，由于某些原因而导致无法压缩影像。重新拍摄影像。
请重新开机	移动时镜头触碰到障碍物。出现此信息时，相机将自动关机。移开障碍物，然后重新打开电源。
SYSTEM ERROR	相机的系统已损坏。与您的零售商联系。
存储卡被锁定。	相机内装入的 SD、SDHC 或 SDXC 存储卡的 LOCK 开关处于锁定位置。不能在已被锁定的存储卡上存储或删除影像。 LOCK 
没有文件。	内藏存储器或存储卡中没有文件。
无打印影像。请设定 DPOF。	当前未指定打印文件。配置所需的 DPOF 设定（第 71 页）。
存储卡未格式化。	相机内装入的存储卡未格式化。格式化该存储卡（第 89 页）。
此文件无法打开。	试图打开的文件已损坏，或属于无法用本相机显示的类型。
此功能不能使用。	当您尝试使用一种不允许结合使用其他功能的功能时，操作过程中会出现此消息。

规格

文件格式	快照： JPEG（Exif Version 2.3）；DCF 2.0标准；DPOF兼容 动画： 动态 JPEG AVI，IMA-ADPCM 声音（单声道） 音频（录音）：WAV（单声道）
记录媒体	内藏存储器（影像存储区：13.6 MB） SD/SDHC/SDXC
记录的影像尺寸	快照： 16M (4608x3456)、3:2 (4608x3072)、16:9 (4608x2592)、 10M (3648x2736)、5M (2560x1920)、3M (2048x1536)、 VGA (640x480) 动画： 1280 (1280x720)、640 (640x480)
删除影像	1个文件；选定文件；所有文件（具有存储器保护功能）
有效像素	1615 万像素
成像装置	尺寸：1/2.3 英寸正方像素 CCD 像素总数：1644 万像素
镜头 / 焦距	4.5（W）~ 108（T）毫米 25 mm~600mm（相当于 35mm）
变焦	24X 光学变焦；4X 数码变焦（结合光学变焦时为 50.0X） 结合使用光学变焦和数码变焦时最高达 172.8X（VGA 尺寸）
对焦	对比检测自动对焦 • 对焦方式： 自动对焦、近拍对焦、超级近拍对焦、 手动对焦 • 自动对焦区域： 单点、多点、追焦
大概对焦范围（快照） （从镜头表面开始）	自动对焦：约 10cm 到 ∞（按变焦位置变化） 近拍对焦：约 10 cm 到 50 cm（按变焦位置变化） 超级近拍对焦：约 2 cm 到 50 cm（变焦位置固定为变焦 5） 手动对焦 约 10 cm 到 ∞（按变焦位置变化）
曝光控制	程序 AE
曝光补偿值	-2.0 EV到 + 2.0 EV（1/3 EV 步进）
快门	CCD 快门、机械快门
快门速度	快照（自动）：1/2 到 1/2000 秒 * 视相机设定而异。
光圈值	F3.0（广角）到 F6.9（广角）（使用中性和滤光器时） * 使用光学变焦会导致光圈发生变化。
白平衡	自动、日光、阴天、阴影、荧光灯1、荧光灯2、白炽灯、 手动白平衡
感光度（标准输出灵敏度）	快照： 自动、ISO 64、ISO 100、ISO 200、ISO 400、ISO 800、 相当于ISO 1600 动画：自动模式

自拍定时	大致启用时间： 10秒、2秒、自拍器：x3
闪光方式	自动、关、开、自动防红眼
拍摄	快照；近拍；自拍器；连拍；场景模式； 脸部对焦；防抖动；D-Lighting；动画（1280）（带单声道声音）；声音（录音）；静音方式
大概最长录音时间	拍后录音：每幅影像 30 秒 录音：2 小时 2 分 57 秒（使用内藏存储器时）
显示屏	3.0 英寸 TFT 彩色 LCD
取景器	显示屏
计时功能	日期和时间：随影像数据记录 自动日历：至 2049 年
世界时间	32 个 时区中的 162 个城市 城市名、日期、时间、夏令时
外接端口	USB 端口（兼容高速 USB、USB 充电） / AV 输出端口（NTSC/PAL）
麦克风	单声道
扬声器	单声道
电源要求	锂离子充电电池 x1
尺寸	106.8 x 68.89 x 40.3 mm
重量	约 220 g（不包括电池和存储卡）